##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 文 者:如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4月01日

開會事由: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04月15日(四)下午3時00分

開會地點:中正大樓五樓(C501)

主 席:侯瑞琳教務長

出席者: 紙矢健治研發長 邱憶惠主任 鄭碧月院長 張人懿主任 翁家瑞院長 顧哲誠院長 劉修祥院長 廖元民主任 方曉蘋主任 林成發主任 沈繻箔主任 蘇宏文主任 方曉羚主任 陳弘慶主任 盧浩德主任 劉育釧主任 陳佐任主任 黄潮岳主任 邱廼懿主任 林雅龄主任

林龍生組長 張瓊云主任 郭勝安組長

專任教師代表: 葉倩亨老師 簡秋蘭老師 黃玉枝老師 王聖文老師 黃怡雯老師

吳盈鴻老師

學生代表: 學生會行政副會長、學生議會副議長、研究生學生會代表、進修部及各學院1名學生

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各學院系、學位學程學會會長互推產生,請自行通知與會)

列席者: 陳見生主任 陳黎枚老師

#### 備 註:

1. 如有提案, <u>請於110年04月09日(五)前將相關資料e-mail 至教務處課務組信箱</u>,以利彙整,逾期不受理,不便之處請見諒。

- 2. 各中心及學院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名單,請依上述日期提送,若**不克出席者,請於會議前告知,並派代理人出席**。
- 3. 會議中請自備飲用水並請配戴口罩。

業務承辦人:林怡廷

課務組組長:莊琹棉

分機號碼:387、388

E - m a i 1 : emcurr@mail.tut.edu.tw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出席紀錄表								
職稱	姓名	職號/學號	刷進時間		代理人姓名	會議	總開會次數	出席次數
教務長兼進修部主任	侯瑞琳	T20054	2021-04-15 14:58:18			教務會議		
研發長	紙矢健治	TE0062	2021-04-15 14:56:16			教務會議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張人懿	TJ0011	2021-04-15 14:53:29			教務會議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邱憶惠	TG0003	2021-04-15 15:02:56			教務會議		
網資中心主任	陳見生	T00243	2021-4-15 14:53:6	S00134	林旭文	教務會議		
生活科技學院院長	翁家瑞	T10044			.,	教務會議		
管理學院院長兼財金系主任	鄭碧月	T20030	2021-04-15 15:03:30			教務會議		
藝術學院院長	顧哲誠	T70025	2021-04-15 14:57:20			教務會議		
旅遊學院院長	劉修祥	TI0070	2021-04-15 14:59:34			教務會議		
生服系主任兼養生休閒管理學位學程主任	方曉羚	T80013	2021-4-15 15:5:13	t20107	賴美	教務會議		
服設系主任兼刺繡中心主任	廖元民	T30056	2021-04-15 14:59:22			教務會議		
美容系主任	方曉蘋	T80028	2021-4-15 14:58:5	s00320	賴思妤	教務會議		
幼保系主任	沈繻淯	TC0001	2021-4-15 14:54:53	tc0089	白華枝	教務會議		
餐飲系主任	蘇宏文	TM0070	2021-04-15 14:58:28			教務會議		
體育室主任兼運休系主任	陳弘慶	T00140	2021-04-15 15:18:33			教務會議		
國企系兼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盧浩德	TJ0003	2021-04-15 15:02:15			教務會議		
資管系主任	劉育釧	T00258	2021-04-15 15:04:00			教務會議		
企管系主任	陳佐任	TJ0004	2021-04-15 15:03:35			教務會議		
室設系主任	黄潮岳	T60001	2021-4-15 14:50:45	t60004	盧錦融	教務會議		
商設系兼視傳系主任	林成發	T40090	2021-04-15 14:51:46			教務會議		
多動系主任	邱廼懿	T40095	2021-04-15 15:04:51	tb0063	楊崧正	教務會議		
時尚系主任	林雅龄	T30090	2021-04-15 15:02:23	100000	13/42	教務會議		
漫畫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陳定凱	T40118	2021-4-15 15:3:52	tf0149	吳定寰	教務會議		
美術系主任	黄金福	TF0016	2021/4/15 15:03	TF0155	鄭勝華	教務會議		
音樂系主任兼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吳旭玲	<del></del>	2021-04-15 15:15:35	110100	X1 777 T	教務會議		
舞蹈系主任	戴君安		2021-04-15 15:05:35			教務會議		
會資系主任	林蔚珉	T20043	2021-04-15 14:59:40			教務會議		
應英系主任	吳靜芬	TI0063	2021-04-15 14:59:43			教務會議		
旅管系主任兼餐旅管理學位學程主任	陳冠穎	TI0017				教務會議		
註冊組組長	陳昭吟	S00089	2021-04-15 15:02:37			教務會議		
課務組組長	莊琹棉	S20051	2021-04-15 14:49:03			教務會議		
招生組組長	蘇月霞	T30014	2021-04-15 14:54:59			教務會議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張瓊云	TC0004	2021-04-15 14:48:05			教務會議		
企畫組組長	林龍生	T20121	2021-04-15 15:00:19			教務會議		
進修部教務組組長	郭勝安	T00146	2021-04-15 15:19:40			教務會議		
師培中心教師代表	葉倩亨	T00246				教務會議		
生科學院教師代表	簡秋蘭	T10156	2021-04-15 14:57:46			教務會議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黄玉枝	T00232	2021-04-15 15:17:06			教務會議		
設計學院教師代表	王聖文	TK0017	2021-04-15 14:56:47			教務會議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	黄怡雯	T40110				教務會議		
旅遊學院教師代表	吳盈鴻		2021-04-15 15:01:56			教務會議		
視傳系教師代表	陳黎枚	<del> </del>	2021-04-15 15:00:37			教務會議		
日間部學生會行政副會長	張怡真		2021-04-15 14:56:10			教務會議		
學生議會副議長	丁元閔	i	2021-04-15 14:57:20			教務會議		
研究生學生會代表	從缺	從缺				教務會議		
生科學院代表	許凱博	D08520099				教務會議		
管理學院代表	楊宸豪		2021-04-15 15:06:56			教務會議		
設計學院代表	黄照栩		2021-04-15 15:03:19			教務會議		
藝術學院代表	陳思諭		2021-04-15 15:03:15	400400210	11 田 八	教務會議		
旅遊學院代表	賴佩宜		2021-04-15 14:51:52	d08490319	林思伶	教務會議		
連二A	許書榮	Q08341351			<u> </u>	教務會議	I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110年04月15日(四)15時00分

地點:中正大樓會議室 C501

主席:侯瑞琳教務長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 修訂本校「日間部 110 學年度行事曆」,照案通過。

#### **參、工作報告**

#### 註册組

- (一)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讀輔系共有80位(碩士班1人,二技1人,四技69人,七技9人); 修讀雙主修3人。
- (二)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境外生 87 人(含外國學生 22 人、僑生 22 人、港澳生 29 人、陸生 14 人)及學籍異動人數資料,已上傳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
- (三)本學期大陸地區學生 16 人,其中註冊人數 14 人,休學 2 人,已完成網路填報,並上傳通報表至陸生輔導專區備查。
- (四)填報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學生學籍資料表。
- (五)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系(組)作業,日間部共計 51 人申請,各系加考日期:110 年 04 月 26 日(一)~05 月 03 日(一)。
- (六)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繳交成績(含畢業門檻審核)相關時程如下,有鑑於近來任課教師申請 更改成績頻繁,依110年3月8日校長裁示,請各系協助通知專、兼任教師,學生成績 考核務必謹慎,並請配合教務業務相關時程。

成績項目	考試時間	網路開放時間	繳交成績期限	備註
畢業班 平時成績	I	110.03.24(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10.06.09(星期三) <u>中午 12 時</u>	※注意事項:
在校班 平時成績	I	110.03.24(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10.06.30(星期三) <u>中午 12 時</u>	1. 學生缺考時務必輸入0分,切勿空白。
期中成績	110.04.19(星期一)   110.04.23(星期五)	110.04.12(星期一) 中午 12 時	110.05.03(星期一) <u>中午 12 時</u>	2. 為配合畢業典禮時程,敬請教師準時輸入成績以利後
畢業班 學期成績	110.05.31(星期一)   110.06.04(星期五)	110.05.24(星期一) 中午 12 時	110.06.09(星期三) <u>中午 12 時</u> (含畢業門檻審核)	續審核作業。 3.學生如有申請解除 扣考,請任課教師
在校班 學期成績	110.06.21(星期一)   110.06.25(星期五)	110.06.11(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10.06.30(星期三) <u>中午 12 時</u> (含畢業門檻審核)	務必確認學期成 績是否正確。

- (七)為協助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順利取得畢業資格,請各相關單位配合學期成績繳交期限, 審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門檻,各階段畢業門檻審核期限如下,未於期限內完成審 核者,列入次階段畢業名單:
  - 1. 畢業典禮: 110 年 6 月 9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前
  - 2. 隨班附讀: 1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
  - 3 暑修第一階段:110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前
  - 4.暑修第二階段: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
  - 5.暑修第三階段:110年8月31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
- (八)109學年度畢業門檻最後登錄期限為8月31日(星期二),於期限後完成畢業門檻之畢業 生列入次學年度畢業,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期限完成審核,避免影響學生畢業期程。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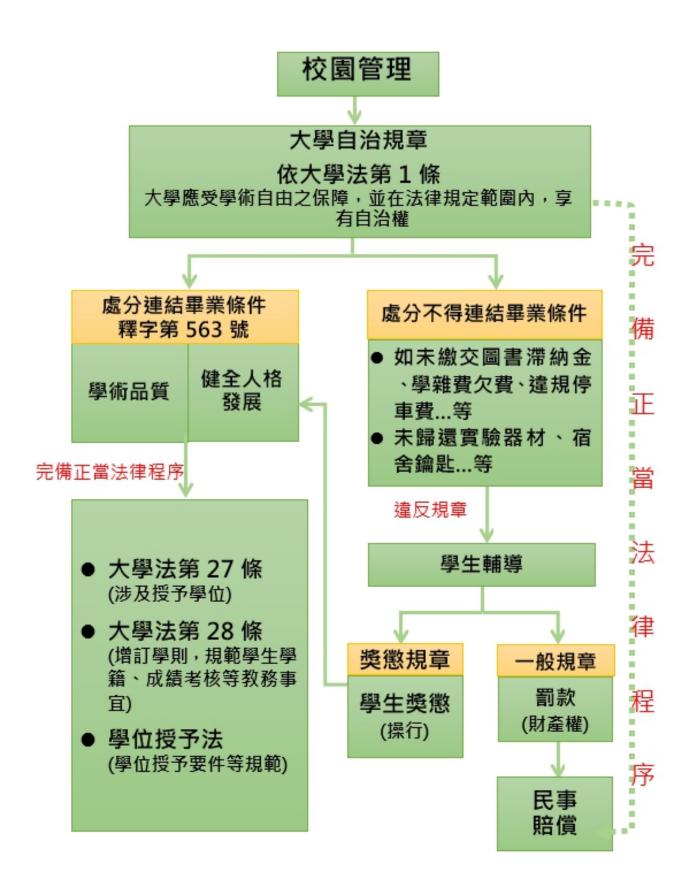
配合每學期畢業生名冊造冊審核及校資庫填報作業,畢業門檻系統除了於每年2月及9月各暫時關檔一個月外,另配合今年度畢業典禮作業,畢業門檻系統亦於110年6月10-20日關檔。

- (九)配合校務會議召開期程,預計提案修正本校大學部學則,目前草案配合 1100201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內容如下,各單位若有其他修正意見,惠請於 4/16 前提供註冊組彙整。
  - 刪除原條文四十一條:學生缺曠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無意願學習, 應令休學,業務單位應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 2.刪除原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者應予退學。
- (十)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 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 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惟此資格條件須與維持學術品質、 健全學生人格發展有適切之關連。
  - 1.故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而畢業條件相關規範內涵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 發展直接相關,至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 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 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 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 發放做不當聯結,校園管理流程請參閱附件1。
  - 2.訂有各級學位(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之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 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3.畢業條件擬變更時,於各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並訂有新舊生適用條款,於實施前先 與學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 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
- (十一)本校漫畫、流行音樂及養生學位學程自110學年度起已改設為系,故提醒三系應於本學期結束前,依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完備各系學位名稱授予之核定程序,以利110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
- (十二)因稻江科技管理學院規劃停辦相關事宜,本校將配合教育部高教司做為安置學校,目前稻 江學生的安置本校意願共28名(含日間部18名,進修部10名),各系各年級分配如下表, 屆時惠請各系指派老師依學生狀況協助學分抵免及修課事宜。

		•		
二年	三年	總計	安置學校	學系
級	級			
0	1	1	台南應用科技大	幼兒保育系
			學	
0	7	7	台南應用科技大	養生休閒管理學位學程
			學	
2	4	6	台南應用科技大	養生休閒管理學位學程
			學	
1	4	5	台南應用科技大	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學	
0	5	5	台南應用科技大	多媒體動畫系
			學	
1	3	4	台南應用科技大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士學
			學	位學程
	級 0 0 2 1 0	級 級 0 1 0 7 2 4 1 4 0 5	級 級 0 1 1 1 0 7 7 2 4 6 1 4 5 0 5 5	級 級   0 1 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 7 7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 4 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 4 5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 5 5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 3 4 台南應用科技大

(十三)安置學校所需配合的事項如下:

- 1.學分抵免:應考量安置學生學習情形,進行學分抵免採認,必要時,規劃適當之學分補修方式。
- 2. 畢業門檻:針對應屆畢業生之畢業門檻,原則上依照原學校標準辦理。
- 3. 畢業專題製作及研究所畢業論文指導問題:
- (1)提供學生畢業專題製作分組輔導及資源,以協助學生完成專題製作;必要時,得以兼任鐘點方式聘請停辦學校之專題指導老師協助完成。
- (2)研究所畢業論文,採以兼任鐘點方式聘請原指導教授,與安置學校之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至畢業。
- 4.協助校外實習事宜,讓學生能照原定時間取得相關證照(如社工師及教保員)。
- 5.生活照顧:視情況提供分發學生住宿、交通、助學措施或工讀機會,以及身心障礙學生支持 服務等。
- 6.專人輔導及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教學助理或專人輔導學生入學及在校學習扶助,並設置單一 服務窗口。



#### 課務組

#### 一、 考試請假

(1)學生因故考試請假,補考成績須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要點」核給,請勿輕易承諾學生。未符合考試請假規定者,不予辦理。除特殊情況者,學生須於考試**當日**申請考試假(未能親赴者可

委託代理人或致電至課務組),並須於三日內至課務組完成領單程序。同時於考試週結束後一 週內完成表格簽核並繳交至課務組完成請假手續。未於時間內完成表單繳交者,視同未完成請 假程序不予同意補考。

- (2)學生因故考試請假,請授課教師協助給予學生補考,並依教務處核准給分結果評分,不宜拒絕 學生考試請假或補考。
- (3)凡學生於期中、末考試申請考試假,學生請假程序完成後,課務組將檢送「試卷命題通知單」 至任課老師所屬單位,請任課老師完成補考後依核定成績方式核給成績後,於**五個工作天**內將 此通知單擲回**註冊組備查**。

#### 二、 教學評量時程

- (1)期中評量:4月30日~5月9日/期末評量:5月26日~6月6日。
- (2)請轉達所屬教師知悉,並協助提醒同學上網填寫。

#### 三、 學生停修與課業輔導事宜

- (1)學生停修申請期間為 3 月 29 日(一)至 5 月 14 日(五)止。請於學生辦理停修時,主動關心了解 停修原因,並將輔導紀錄登錄於線上系統。
- (2)請教師主動關懷與晤談不同學習背景與狀況之學生(如:陸生、外籍生、僑生、轉系生、轉學生、學習障礙、缺曠課達 1/5、1/4 學生或期中考試後,未能達到預期能力水準之學生),並將相關紀錄確實登錄於線上系統。

#### 四、 開課規劃

- (1) 開課前,請各系務必預估修課人數,如有開課人數不足下限之可能者,應評估跨班選課之可行性,以充分活化開課資源。
- (2)如需分組、分班或個別授課之課程,<u>請各系務必於加退選期間完成名單並送交課務組,俾利後</u> 續作業之進行。如需調整或變更學生組別,亦請於上述期間完成,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
- (3)為妥善運用開課資源,請各學術單位檢視科目表中課程內容相同或相近課程之開課學期別,並妥善規劃開課時段,俾利學生修讀。

#### 五、 教學品保服務計畫

- (1)為確保教學服務品質,於108學年度起**每學年**追蹤管考107學年度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追蹤管考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2)109 學年度擬於 110 年 04 月 12 日起進行第二次管考。第二次管考線上填報期限為: 110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五)前,預計**管考執行達成率: 50%**。
- (3)110學年度擬進行第三次及第四次管考,預計完成進度為100%。
- (4)目前預計於111年進行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自評並於112年進行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評鑑。

#### 六、 業師協同教學事宜

計畫名稱:	109學年度業師協同教學
計畫執行期間:	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
核銷案號:	無
經費來源:	學校

- (1)課程中請以<u>拍照及錄影方式</u>記錄業師授課實況且需製成光碟以利後續成果報告繳交,教材亦請依規定格式完整保留。
- (2)因應製作成果報告之需,請務必協助提供雙師授課、師生互動、雙師指導學生操作等內容的清晰授課照片。
- (3)第2學期經費核銷截止日期:110年06月15日;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期:110年06月30日。

#### 七、 學術倫理

凡教授「學生專題研究(製作、畢業製作)課程」之專、兼任教師,請於學期結束前將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繳交系辦,請各學術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知悉,並確實協助辦理。<u>碩士班學生口考前,請指導教授務必確認學生已完成並取得相關證明且修畢所有</u>應修課程方可申請口考。

#### 八、 110 學年度科目表

- (1) 配合「課程規劃系統」上線,各學制科目表(草案)如沿用前一學年度科目表,請各系參照以下審核程序,以利「課程規劃系統」填報審核紀錄。【審核程序:系課程委員會議提案通過→系務會議報告→院課程委員會議報告→校課程委員會議報告→教務會議提案審議】(請注意本學期相關會議日期:校課程委員會(110.5.13)及教務會議(110.6.16)前提案審議)。
- (2) 因應國際化,全面落實科目表課程名稱中英文呈現。
- (3) 110 學年度起配合招生組之規畫請刪除大一先導班相關課程,並請協助逐步規畫開設銜接課程 (1 學分選修)。
- (4) 因應「**課程規劃系統**」試行期間,為完備科目表相關作業,煩請各系科及學院 110 學年度日間 部四年制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及科目抵充對照表**電子檔與紙本併行送會議審議。
- 九、依109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請各所將學生依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審查機制,增訂至學位論文 之內容規範及學位考試成績之核算標準相關要點。

#### 招生組

#### (一)增調所系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相關業務

- 1.110年8月下旬提報本校「技專校院111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計畫表」,相關會議程序:
  - (1)系務、院務會議討論通過:110年3月10日(三)前。
  - (2)教務會議審議:110年4月15日(四)。
  - (3)校務會議審議:110年4月28日(三)。
  - (4)董事會議審議:110年6月1日(二)。
- 2.110 年 12 月中旬提報本校「技專校院 112 學年度所系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相關會議程序:
  - (1)系務、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8 月 10 日(二)前。
  - (2)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110年9月(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停招)
  - (3)教務會議審議:110年9月(學制增設、分組增設、分組取消)。
  - (4)校務會議審議:110年10月初。
  - (5)董事會議審議:110年10月。
- 3.提醒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餐旅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行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排課時,請務必同步試算師資質量考核各項指標(考核區間:107-110 學年度),以免被扣減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 (二)招生考試相關業務

- 1.110 年 4 月 17 日(六)辦理以下招生考試及相關活動:
  - (1)本校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流行音樂系術科考試。
  - (2)本校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說明會,地點:本校招生各系指定教室。
  - (3)本校 110 學年度<mark>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說明會</mark>,地點:本校生科大樓 LT106 教室。
- 2.本校 110 學年度四年制藝術類單獨招生:
  - (1)招生系別:美術系、舞蹈系、流行音樂系。
  - (2)網路填表報名及繳費截止日期:110年4月27日(二)。
  - (3)考試:110年5月15日(六)。
- 3.本校 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1)招生學制:四技日間部。【招生系別請參閱簡章】
  - (2)網路填表報名及繳費截止日期:110年4月27日(二)。
  - (3)面試及術科測驗:110年5月15日(六)。
- 4.本校 110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 (1)招生系別:幼兒保育系、餐飲系、旅館管理系。
  - (2)本校網路報名平台:110年2月2日(二)至110年6月8日(二)。
  - (3)招生聯合會網路報名平台:110年5月20日(四)至110年6月8日(二)。
  - (4)僅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親自到校。

#### 5.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

- (1)簡章公告:預計110年4月下旬。
- (2)報名:預計 110年5月11日(二)至110年6月15日(二)。
- (3)考試:110年7月3日(六)。

#### (三)招生宣導相關業務

- 1.本校「招生選才專業辦公室」109學年度第2次會議:
  - (1)辨理時間: 110 年 6 月 30 日(三)上午 10:00。
  - (2)出席人員:各系主任及各系薦派之招生專責老師(含110專辦計畫種子教師)。
- 2.109 年 8 月 1 日(六)至 110 年 4 月 15 日(四)止,已執行之 109 學年度招生宣導活動如下:
  - (1)升學博覽會:國立虎尾農工等39所學校。
  - (2)入班宣導:國立成功商水等 6 所學校,共 25 場次。
  - (3)集體宣導:國立苗栗農工等1所學校,共1場次。
  - (4)生涯講座:私立慈濟高中附設國中等1所學校,共5場次。
  - (5)高中職蒞校參訪:私立公東高工等4所學校,共5場次師生合計約596人。
  - (6)國中體驗參訪:市立南新國中等7所學校,共8場次師生合計約448人。
  - (7)音樂表演:私立復華中學等1校1場次。
- 3.110年4月16日(五)以後將辦理之招生宣導活動:

日期	學校	活動類型	負責科系/老師	備註
110.4.21(三)	聯招會	設攤宣導	招生組/婉綺小姐	臺中科大
110.4.22(四)	聯招會	設攤宣導	招生組/麗玉小姐	正修科大
110.4.22(四)	智光商工	升學博覽會	旅管/冠穎主任	
110.4.23(五)	聯招會	設攤宣導	招生組/淑貞小姐	臺北科大
110.5.0(0)	岡山農工	入班宣導		4/15 再確 認
110.5.3(-)	屏榮高中	入班宣導	幼保、餐飲、運休、國企、財金、 資管、企管、多動、漫畫、應英、 旅管、養生	系科暫定 共15班
110.5.3(-)	三義高中	入班宣導	漫畫、旅管	系科暫定 共2班
110.5.3(-)	新化高中	入班宣導		日期暫定
110.5.4(二)	樹德家商	入班宣導	服設、美容、幼保、餐飲、運休、 國企、財金、資管、企管、視傳、 多動、時尚、應英、旅管、養生、 進修部	系科暫定 共 24 班
110.5.4(二)	水里商工	入班宣導	餐飲、運休、企管、旅管、應英、 養生	系科暫定 共6班
110.5.4(二)	能仁家商	升學博覽	美容/千雯老師	
110.5.4(二)	員林農工	升學博覽 會	生服/淑貞老師	尚在安排 中
110.5.5(三)	協志工商	入班宣導	美容、餐飲、生服、運休、國企、 資管、企管、視傳、應英、養生、 進修部	系科暫定 共11班
110.5.5(三)	東港海事	入班宣導	幼保、國企、財金、資管、企管	系科暫定 共5班
110.5.5(三)	明台高中	入班宣導	美容、幼保、餐飲、運休、室設、 應英、旅管、養生	系科暫定 共8班
110.5.5(三)	崇實高工	升學博覽	室設/怡婷老師	

日期	學校	活動類型	負責科系/老師	備註
		會		
110.5.6(四)	致用高中	入班宣導	美容、生服、運休、國企、財金、 資管、企管、應英、旅管、養生	系科暫定 共 10 班
110.5.6(四)	能仁家商	入班宣導	美容、生服	日期暫定
110.5.6(四)	高雄高商	升學博覽	多動/明憲老師	
110.5.7(五)	旗山農工	入班宣導	生服/家旭老師、惠英老師	
110.5.7(五)	明德高中	升學博覽會	幼保/麗錦老師、旅管/慧真老師	
110.5.7(五)	南英商工	升學博覽	應英/媛媛老師	尚在安排 中
110.5.7(五)	僑先部	設攤宣導	招生組/麗玉小姐、婉綺小姐	
110.5.10(-)	嘉義家職	入班宣導	服設、美容、幼保、餐飲、旅管	系科暫定 共9班
110.5.10(-)	光華高中	蒞校參訪	幼保、餐飲、企管、室設、視傳、 漫畫 應英、旅管	系科暫定
110.5.10(-)	臺中家商	升學博覽 會	服設/炤容老師、幼保/華枝老師	
110.5.11(二)	新民高中	入班宣導	運休、生服、國企、財金、資管、 企管、視傳、多動、應英、旅管、 養生	系科暫定 共18班
110.5.12(三)	家齊高中	升學博覽 會	服設/炤容老師、餐飲/思平老師	
110.5.13(四)	永靖高工	入班宣導	室設、商設	系科暫定 共4班
110.5.13(四)	苗栗農工	升學博覽 會	生服/素萍老師	
110.5.14(五)	三民家商	入班宣導	幼保、餐飲、運休、國企、財金、 資管、企管、室設、視傳、應英、 旅管、養生	系科暫定 共 12 班
110.5.17(-)	鳳山商工	入班宣導	資管、企管、室設、視傳、商設、 多動、時尚	學生指定 系科共 4 班
110.5.19(三)	北門農工	入班宣導	生服、資管、室設、商設、進修部	系科暫定 共6班
110.5.20~22(四 ~六)	遠東科大	2021 技職 博覽會	家政群/生服、設計群/漫畫、藝術群 /美術	國中學生
110.5.21(五)	曾文農工	升學博覽 會	生服/淑華老師、資管/信雄老師	
110.5.29(六)	世界展望會	蒞校參訪	財金、企管、行樂	學生指定 系科

#### (四)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相關業務

- 1.已於110年3月11日召開「110年度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第1次工作會議。
- 2.已於110年3月23日提報「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第2期)」修正後計畫書。
- 3.本校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第2期),針對以招生群類別規劃技專校院銜接專業學習的基礎課程,依據審查委員意見,分別由服設系(家政群)、多動系(設計群)及旅管系(餐旅群)擔綱前導試辦系。

- 4.110年4月13日參加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主辦,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第2期)南一區區域中心學校第一季工作會議。
- 5.110 年 4 月 20 日由盧浩德主任、黃潮岳主任、林成發主任、蘇月霞組長代表本校,出席參加招策會主辦「學習歷程檔案推動經驗分享暨技高技專座談會」,本分享會依專業屬性分電機與電子群、**商業與管理群**、農業群、設計群 4 組辦理。
- 6.110年4月21日將召開「110年度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第2次工作會議。

#### 教學資源中心

- (一)教學助理(TA)業務
  - 1.109 學年第二學期教學助理通過名單已於 3 月 29 日(一)公告,聘用期間擬訂為 110 年 4 月至 6 月。

#### (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1. 訂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三)召開本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評審委員會,本學期共成立 11 個教師社群,如下表所示。

所屬單位	召集人	社群名稱
師培中心	邱憶惠	教育專業學習社群
美容系	吳佳玲	喜餅產業發展與教學實務成長社群
美容系	呂秀靜	2021 春夏造型趨勢解析
美容系	陳亮君	美甲藝術工作坊
美容系	洪惠娟	特效化妝工作坊
資管系	陳玉婷	線上與線下的數位學習班級經營
企管系	羅淑芳	跨領域創新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研究共學社群
連鎖學程	李曉慧	創意教學研討社群
室設系	林傑仁	精進室內設計數位教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旅館系	陳冠穎	越在地越國際 - 地方美食力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應英系	吳曉惠	運用問題導向學習以及翻轉教室融入英語教學

- 2.本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執行期程訂為 110 年 4 月 7 日(三)至 6 月 18 日(五)。
- 3.各教師社群活動,應配戴口罩、落實防疫措施,並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1.本中心將持續辦理提升教師教學知能講座。敬邀全校教師踴躍參與,並依時至活動系統報名。

場次	日期	主題	主講者
1	110 左 04 日 21 日(目	【台日大不同】日本老師說	本校商設系
1	110年04月21日(星期三)	出教學關鍵差異!	紙矢健治副教授
2	110 F 05 B 10 B (B Hr )	數位教學的推廣與發展	慈濟大學
2	110年05月10日(星期一)		顏瑞鴻副校長暨教務長
3	110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五)	後疫情下數位教學之趨勢,	高雄大學資管系
3	110年03月21日(生期五)	老師你準備好了嗎?	
4	110 左 0( 日 10 口(日 40 工)	教學實踐研究論文之脈絡釐	文藻外語大學
4	110年06月18日(星期五)	清	通識中心李雪甄教授

#### (四)教師研習獎助申請

- 1.本校「專任教師研習獎助辦法」已於110年3月15日(一)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最新辦法已公告於本中心相關規章,並於3月19日(五)寄發至專任教師信箱及學術單位公務信箱。
- 2.已於110年3月19日(五)通知各學術單位與專任教師有關110年獎補款「教師研習」獎助申請作業。本年度作業方式與前期相同,惟申請表單改版,請至「教師研習獎助」網頁專區下載「110年使用表單(最新版本為110.03.15版)」。本獎助為110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獎助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請配合辦理。
- 3.「教師獎助憑證粘貼單」申請聯採隨到隨審,請教師於活動結束後檢具資料送教資中心辦理。

請提醒教師申請表單若有修正請務必簽名或蓋章。

- (五)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成果獎勵(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
  - 1.本次獎勵成果期間: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即 109 學年度成果), 請各系提醒教師補助案的執行。
  - 2. 獎勵項目及點數請查閱:
  - (1)「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成果獎勵原則」。
  - (2)「編纂教材、製作教具、遠距課程、磨課師課程及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點數一覽表。
  - 3.新完成錄製 1 門課程影音教材並結合上傳至網路大學(至少 6 週、每週影音至少 30 分鐘),即可提出編纂教材獎助申請。
  - 4.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成果報告需留成品與課程照片。
- (六)推動教學品質保證業務
  - 1.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於 110 年 5 月 14 日(五)前完成 C16 報告,各所完成 C09 報告,再將 109 學年度教學品保手冊送至學院。
  - 2.師培中心、通識中心請於 110 年 5 月 14 日(五)前完成 B06 報告,並將 109 學年度教學品保手冊送至本中心。
- (七)教育部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
  - 1.教育部預計定於1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至本校辦理109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實地訪視作業。
  - 2.請今年度計畫執行單位(美容造型設計系、多媒體動畫系、餐飲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商品設計系、資訊管理系、時尚設計系、漫畫學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系、服飾設計管理系、旅館管理系)提供相關技優生成果作品、競賽獲獎獎狀或是活動剪影請先收集,並擇期通知後繳交至本中心,屆時敬請協助配合辦理。

#### 企畫組

-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 高教深耕計畫 110 年度核定經費刻正進行相關審查流程,教育部預計於 110 年 4 月中旬正式函文各校核定經費。
- (二)優化實作環境計畫
  - 1. 教育部於110年3月22日(一)來函撥付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110年補助110萬元。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計畫
  - 1. 截至 110 年 4 月 7 日(三),整體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59.45%。
- (四)ROTC 委辦計畫
  - 1.564 旅副旅長於 110 年 3 月 27 日蒞本校座談。
  - 2. 截至 110 年 4 月 7 日(三), 109 學年第 2 學期整體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6.59%。

#### 進修部教務組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各學制應屆畢業生名冊,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 依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辦法」辦理。
- 二、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計有五學院 24 系,應屆畢業生共 2,087 人。
- 三、各學制人數:碩士班 27 人、四技 1,834 人、二技 45 人、七技 181 人;應屆畢業生名冊及 各學制各系人數統計,詳如附件 1(P.1)。
- 四、 以上日間部各學制之應屆畢業生名冊學生,註冊組初審後,已於110年3月31日以電子公文方式會簽各系先行審閱。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四年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修正條文文字說明,以符合學分規定。
- 二、 本校「四年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草案)」,如附件 2(P.3)。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七年一貫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修正條文文字說明,以符合學分規定。

二、 本校「七年一貫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 (草案)」,如附件 3(P.6)。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二年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修正條文文字說明,以符合學分規定。

二、 本校「二年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草案)」,如附件 4(P.8)。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考試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修正第十一條文字說明為「撫育3歲以下子女」,與學則用詞一致。
- 二、 本校「考試規則(草案)」, 如附件 5(P.11)。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課程規劃系統」上線,修訂第十點課程審核程序,以利「課程規劃系統」填報審 核紀錄。
- 二、 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6(P.14)。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相關填報基準,修訂第五點「每位業師每門課之協同教學授課時數 以不少於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 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如<u>附件7(P.18)</u>。

109-2-2 教務會議-11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所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草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109.12.9)」規定:
  - (一)各校提報招生名額分配計畫表到教育部審核前,應提校內相關會議(包含校務會議)通 過。
  - (二)各校 111 學年度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分配,應以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調整基準。
- 二、依教育部公告統一調減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領域(包括觀光、餐旅、餐飲、烘焙、旅遊、休閒)系科招生名額之規定(109.11.30):
  - (一)四技日間部:調減16名(餐飲5名、運休4名、旅管5名、養生2名)。
  - (二)四技申請入學:調減2名(旅管2名)。
  - (三)四技進修部:調減11名(餐飲7名、運休2名、餐旅管2名)。
- 三、108-109 連續 2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依教育部規定扣減招生名額:
  - (一)日間碩士班:扣減5名(室設3名、視傳1名、音樂1名)。
  - (二)碩士在職專班:扣減5名(生應2名、美術1名、音樂2名)。
  - (三)二技日間部: 扣減 18 名(幼保 18 名)。
- 四、截至110年3月10日止,日間部有提出招生名額異動需求之系科:
  - (一)美容造型設計系:擬增加招生名額(含四技日間部高職生、高中生、技優甄審)。
  - (二)多媒體動畫系:擬增加招生名額(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 (三)漫畫系:擬增加招生名額(含四技日間部高職生、高中生、技優甄審)。
  - (四)流行音樂系:招生名額維持 110 學年度(擬減少四技日間部高職生名額、增加高中生名額)。
- 五、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30460 號函,配合「111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辦理方式,規劃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系別及名額如下:

學院別	招生系別	招生	招生名	110、111	
字况机	招生求例	類別	110	111	差異
	服飾設計管理系	服裝	8	10	+2
生活科技學院	美容造型設計系	美容	42	45	+3
	餐飲系	餐旅	12	0	-12
<b>然四朗 山</b>	資訊管理系	資管	10	10	+0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娛樂與網路應用組	資管	10	10	+0
	視覺傳達設計系	商設	20	20	+0
	商品設計系	商設	20	22	+2
設計學院	多媒體動畫系	商設	26	30	+4
	時尚設計系	商設	8	8	+0
	漫畫系	商設	16	26	+10
旅遊學院	旅館管理系	餐旅	10	0	-10
	合 計		182	181	-1

- 六、依教育部公告「111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保留比率(109.12.2)」之規定:
  - (一)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保留比率 20%。
  - (二)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七年一貫制:保留比率 10%。
  - (三)保留比率係指由教育部授權給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六大核心戰略產

業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名額,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教育部備查。

- 七、本校 110 學年度所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如附件 8(P.21)。
- 八、本校 111 學年度所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草案),如附件 9(P.22)
- 九、本校 111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保留比率分配調整原則(草案),如附件 10(P.23)。
- 十、本案業經各相關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擬辦:

- 一、基於以下因素:
  - (一)應用英語系申請 111 學年度增設「日間碩士班」,目前教育部尚未核定。
  - (二)110 學年度各學制各所系學位學程各入學管道之招生刻正進行中,尚未能即時反應各 系招生情況。
  - (三)教育部尚未公告各校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減量」審核結果。
- 二、因此,擬請授權業務單位:
  - (一)視上述因素變動情況。
  - (二)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各學制各所系學位學程之招生、註冊情況及生源脈動。
  - (三)配合教育部法規、重要政策方向等。
  - (四)即時因應機動調整各所、系、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另行召開 111 學年度所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調整會議,經各相關系(學位學程)確認後,再據以線上填報教育部「技專校院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並列印「招生名額分配計畫表」,於規定期限前報部申核。
- 三、本次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案由:擬修訂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3461E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訂本招生規定。
- 二、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規定(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P.26)。
- 三、 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

案由:擬修訂本校「非師資生選修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及修習辦法」配合修訂,如**附件 12(P.36)**。
- 二、 本校「非師資生選修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3(P.43)**。
- 三、 本案業經 110 年 01 月 20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室內設計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修訂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列附表一。

- 二、 室內設計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u>附件</u> 14(P.46)。
- 三、 本案業經 110 年 02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及 110 年 03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109 學年度進修部各學制應屆畢業生名冊及人數(如<u>附件 15</u>,進修部擬在會議中以紙本傳閱), 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 依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辦法」辦理。
- 二、進修部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專班應屆畢業生計有 5 所,共 62 名學生;大學部四技應屆 畢業生計有 15 系,共 513 名學生;大學部二技應屆畢業生計有 5 系,共 133 名學生;大 學部四技產學專班應屆畢業生計有 1 系(美容系),共 6 名學生;大學部四技專班應屆畢業 生計有 2 系(美容系、企管系),共 19 名學生。
- 三、以上進修部各學制之應屆畢業生名冊學生合計 733 名,進修部教務組初審後,已於 110 年4月中旬分送各所系科事先審閱(人數詳如下表)。
- 四、 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學生畢業程序。

學制	条所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備註
	餐飲系	41	69	110			21	
	生活服務產業系	4	16	20				
	服飾設計管理系	0	8	8				
	美容造型設計系	9	103	112				
	幼兒保育系	1	18	19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21	15	36				
	應用英語系	12	20	32				
四技	資訊管理系	11	4	15	179	334	513	
	企業管理系	20	18	38				
	餐旅管理學位學程	10	15	25	-			
	養生休閒管理學位學程	5	9	14				
	室內設計系	室內設計系 20 14 34						
	視覺傳達設計系	9	7	16	-			
	商品設計系	10	10	20				
	美術系	6	8	14				
	餐飲系	3	5	8				
	美容造型設計系	1	24	25				
二技	幼兒保育系	6	72	78	21	112	133	
	應用英語系	2	8	10	1			
	資訊管理系	9	3	12				
四技	美容造型設計系	0	2	2		10	10	
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系	9	8	17	9	10	19	

109-2-2 教務會議-14

學制	条所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備註
	生服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在 職專班	2	24	26				
碩士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在職專 班	7	10	17	12	50	(2	
在職專班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在職專 班	1	1	2	12	50	62	
	美術系碩士在職專班	2	8	10				
	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	0	7	7				
四技 產學專班	美容造型設計系	0	6	6	0	6	6	
	總計				221	512	733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同日 時 分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附

件

民國 1 1 0 年 0 4 月 1 5 日

## 目 錄

附件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各學制應屆畢業生名冊	P.1
附件 2	本校「四年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草案)」	P.3
附件3	本校「七年一貫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草案)」	P.6
附件 4	本校「二年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草案)」	P.8
附件 5	本校「考試規則(草案)」	P.11
附件 6	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P.14
附件7	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	P.18
附件8	本校 110 學年度所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	P.21
附件9	本校 111 學年度所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	P.22
附件 10	本校 111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保留比率分配調整原則	P.23
附件 11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規定(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P.26
附件 12	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及修習辦法」	P.36
附件 13	本校「非師資生選修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P.43
附件 14	室內設計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P.46
附件 15	進修部擬在會議中以紙本傳閱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109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生統計

製表日期:110年3月15日 第 1頁/共2頁

42 K G /9,1 110   5 / 1 15 G			7 1A/ / 2 A					
院系(科)所別	共計							
PL なくパイナリアリカリ	合計	男	女					
日間部	2,087	565	1,522					
大學部・四年制 共計	1,834	522	1,312					
幼兒保育系	64	2	62					
生活服務產業系	67	3	64					
企業管理系	70	23	47					
多媒體動畫系	111	31	80					
服飾設計管理系	137	14	123					
室内設計系	91	34	57					
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59	40	19					
美容造型設計系	88	2	86					
美術系	123	43	80					
旅館管理系	109	19	90					
時尚設計系	87	10	77					
財務金融系	31	12	19					
商品設計系	137	42	95					
國際企業經營系	50	15	35					
視覺傳達設計系	121	39	82					
會計資訊系	22	9	13					
資訊管理系	68	50	18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88	56	32					
漫畫學士學位學程	54	16	38					
舞蹈系	26		26					
養生休閒管理學位學程	45	9	36					
餐飲系	114	43	71					
應用英語系	72	10	62					
大學部・二年制 共計	45	6	39					
幼兒保育系	9		9					
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1		1					
美容造型設計系	17		17					
旅館管理系	9	2	7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統計

製表日期:110年3月15日 第 2頁/共2頁

院系(科)所別	共計							
PERMITTING	合計	男	女					
餐飲系	9	4	5					
大學部・七年一貫制 共計	181	25	156					
美術系	83	13	70					
音樂系	59	11	48					
舞蹈系	39	1	38					
研究所·碩士班 共計	27	12	15					
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	5		5					
室內設計系	2	2						
美術系	6	2	4					
音樂系	5	4	1					
國際企業經營系	7	4	3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	2		2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四年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六、通識必修科目佔 <u>20</u> 學分(進	六、通識必修科目佔222學分(進	修正條文文字說明。
修部佔 <u>18</u> 學分)、專業必修	修部佔 <del>20</del> 學分)、專業必修	
科目佔60學分,其餘為選	科目佔60學分,其餘為選	
修科目學分(含通識選	修科目學分(含通識選	
修),然所開設科目之總時	修),然所開設科目之總時	
數與總學分數的比例,以	數與總學分數的比例,以	
不超過1倍為原則。	不超過1倍為原則。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四年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草案)

民國95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07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96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97年06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06年0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04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本校之大學部以培養生活科技、管理、設計、藝術及旅遊之專業技術人才為目標。
- 三、課程以達成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目標,並力求精通、連貫及銜接高中職課程。
- 四、各系學生至少需修畢128學分,始得畢業。
- 五、課程架構區分為通識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三類。
- 六、通識必修科目佔<u>20</u>學分(進修部佔<u>18</u>學分)、專業必修科目佔6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含 通識選修),然所開設科目之總時數與總學分數的比例,以不超過1倍為原則。
- 七、課程內容除本系專業科目外,亦應考慮提供學生足夠之基礎(如外語、電腦等)、通識及管理 等科目。
- 八、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1.5至3倍為原則(增強或先修科目另計);修習人數以至少20 人為原則,進修部則依實際情況簽請校長核定之。
- 九、為增強非本科畢業生之專業能力,學生入學專長可予以分類(至多三類),第一類為本科,第 二、三類為非本科,各系應就第二、三類同學於選修科目中開授增強(先修)科目,每類至多 三門,每門2學分。
- 十、增強(先修)科目以基礎專業科目為限。
- 十一、實習(驗)科目每科目至多3學分為原則。
- 十二、專題研究或製作以列為專業必修,計二學期為原則。
- 十三、每門科目均需編列科目代碼。
- 十四、每一科目均需擬定科目中、英文名稱及科目中、英文大綱備查,並公告周知,且應提列可供 選擇之教科書,若係自編講義,則另行註明。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 書籍。
- 十五、各學術單位課程審查程序,依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六、各學術單位課程經核定後,必修科目至少需實施三年後始得提出修訂;選修科目應隨時配合 產業之脈動及需求,依規定之簽核程序申請辦理,予以機動彈性調整選修課程。
- 十七、各學術單位均應透過教師評審委員會評估任課教師對每門課程之教學成效及是否依原設計之 內容大綱進行教學。
- 十八、各類課程開設之規定及教師授課時數之核計如下:
  - (一)一般課程:開課人數以70人為上限20人為下限,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核計。
  - (二)專業課程小班化:各學術單位學生人數30人以上之班級,其專業科目得依教學需求,實施分組教學,惟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實施。各班分組授課之科目總時數以原科目時數之二倍計算,其教師授課時數則依實際授課比例分配之。
  - (三)課程大班化:各學術單位口授屬性之通識、專業科目或遠距教學科目,為達資源共享

或特殊教學需求,得開設71人以上之大班課程,惟需於開課之前,由開課單位向教務 單位提出申請。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計算。 十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七年一貫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四、課程內容分為共同核心科目	四、課程內容分為共同核心科目	修正條文文字說明。
與專業科目。共同核心科目佔	與專業科目。共同核心科目佔	
70學分(含通識選修科目6學	74學分(含通識選修科目6學	
分);專業必修科目佔 <u>140</u> 學	分);專業必修科目佔 <del>136</del> 學	
分、專業選修佔 70 學分。各類	分、專業選修佔70學分。各類	
課程所開設科目之總時數與	課程所開設科目之總時數與總	
總學分數的比例以 1:1 為原	學分數的比例以 1:1 為原則,	
則,選修預選科目之開設以應修	選修預選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	
習學分數 1.5 至 3 倍為原則;每	學分數 1.5 至 3 倍為原則;每門	
門課修習人數以至少 20 人為	課修習人數以至少 20 人為原	
原則。	則。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七年一貫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草案)

民國95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07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96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97年06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99年09 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04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06年0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04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七年一貫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以下稱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規範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本準則課程規劃是以教導學生敏銳、熱情和專注的創作態度為基礎,藝術創意的觀念為目標,進而培養具美學文創之人才。
- 三、各系學生至少需修畢 280 學分,始得畢業。學生如無法完成全部課程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可依教育部與本校學則規定,至少修滿 220 學分後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
- 四、課程內容分為共同核心科目與專業科目。共同核心科目佔 70 學分(含通識選修科目 6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佔 140 學分、專業選修佔 70 學分。各類課程所開設科目之總時數與總學分數的比例以 1:1 為原則,選修預選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至 3 倍為原則;每門課修習人數以至少 20 人為原則。
- 五、通識必、選修課程內容應依據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規範」提供學生足夠基礎,並應配合本校教育目標安排語文、電腦及管理等科目。
- 六、實習(驗)科目每 1 學分至多對應 2 小時且每科目至多 3 學分為原則;專題研究或製作 列為專業必修,計二學期為原則。
- 七、每一科目均需擬定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大綱備查,並公告周知,且應提列可供選擇之 教科書,若係自編講義,則另行註明。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 同時,各系均應透過教師評審委員會評估任課教師對每門課程之教學成效及是否依原設計 之內容大綱進行教學。
- 八、課程修訂須依據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程序審查。必修科目至少需實施四年後始 得提出修訂;選修科目應配合產業脈動及需求於每學年度提出修訂。
- 九、各類課程開設與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辦理,其餘說明如下:
- (一)一般課程: 開課人數以 60 人為上限,20 人為下限。
- (二)專業課程小班化:學生人數 30 人以上之班級,其專業科目得依教學需求,實施分組教學,惟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實施。各班分組授課之科目總時數以原科目時數之二倍計算,其教師授課時數則依實際授課比例分配之。
- (三)課程大班化:各類課程為達資源共享或特殊教學需求,得開設 71 人以上之大班課程, 惟需於開課之前一學期配合各學術單位之排課作業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
- 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二年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六、通識必修科目佔 <u>6</u> 學分、專	六、通識必修科目佔8學分、專	修正條文文字說明。
業必修科目佔32學分,其	業必修科目佔32學分,其	
餘為選修科目學分(含通	餘為選修科目學分(含通	
識選修),然所開設科目之	識選修),然所開設科目之	
總時數與總學分數的比	總時數與總學分數的比	
例,以不超過1倍為原則。	例,以不超過1倍為原則。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二年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草案)

民國95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07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96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97年06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06年0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04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本校之大學部以培養生活科技、管理、設計、藝術及旅遊之專業技術人才為目標。
- 三、課程以達成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目標,並力求精通、連貫及銜接專科課程。
- 四、各系學生至少需修畢72學分,始得畢業。
- 五、課程架構區分為通識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三類。
- 六、通識必修科目佔<u>6</u>學分、專業必修科目佔32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含通識選修),然所開設科目之總時數與總學分數的比例,以不超過1倍為原則。
- 七、課程內容除本系專業科目外,亦應考慮提供學生足夠之基礎(如外語、電腦等)、通識及管理 等科目。
- 八、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1.5倍至3倍為原則(增強或先修科目另計);修習人數以至少 20人為原則,進修部則依實際情況簽請校長核定之。
- 九、為增強非本科畢業生之專業能力,學生入學專長可予以分類(至多三類),第一類為本科,第 二、三類為非本科,各系應就第二、三類同學於選修科目中開授增強(先修)科目,每類至多 三門,每門2學分。
- 十、增強(先修)科目以基礎專業科目為限。
- 十一、實習(驗)科目每科目至多3學分為原則。
- 十二、專題研究或製作以列為專業必修,計二學期為原則。
- 十三、每門科目均需編列科目代碼。
- 十四、每一科目均需擬定科目中、英文名稱及科目中、英文大綱備查,並公告周知,且應提列可供 選擇之教科書,若係自編講義,則另行註明。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 書籍。
- 十五、各學術單位課程審查程序,依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六、各學術單位課程經核定後,必修科目至少需實施二年後始得提出修訂;選修科目應隨時配合 產業之脈動及需求,依規定之簽核程序申請辦理,予以機動彈性調整選修課程。
- 十七、各學術單位均應透過教師評審委員會評估任課教師對每門課程之教學成效及是否依原設計之 內容大綱進行教學。
- 十八、各類課程開設之規定及教師授課時數之核計如下:
  - (一)一般課程:開課人數以70人為上限20人為下限,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 核計要點」核計。
  - (二)專業課程小班化:各學術單位學生人數30人以上之班級,其專業科目得依教學需求,實施分組教學,惟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實施。各班分組授課之科目總時數以原科目時數之二倍計算,其教師授課時數則依實際授課比例分配之。

(三)課程大班化:各學術單位口授屬性之通識、專業科目或遠距教學科目,為達資源共享或特殊教學需求,得開設71人以上之大班課程,惟需於開課之前,由開課單位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計算。十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考試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十一、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	十一、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	修正條文文字說明。
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	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	
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因	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因	
公假、直系親屬喪假或懷孕、分	公假、直系親屬喪假或懷孕、分	
娩、 <u>撫育3歲以下子女</u> 簽請校長	娩、 <del>哺育</del> 簽請校長核可者除外;	
核可者除外;惟為維護學生受教	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	
權益及學習成效,經簽請校長核	成效,經簽請校長核可之公假,	
可之公假,仍應納入學生缺曠課	仍應納入學生缺曠課時數計	
時數計算。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	算。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	
時數(含經簽請校長核可之公	(含經簽請校長核可之公假)達	
假)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二分	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二分之一	
之一者,仍視為學習未達基本要	者,仍視為學習未達基本要求,	
求,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	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	
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考試規則(草案)

民國095年08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096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097年04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097年06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0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02年03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03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09年01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0年04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建立良好考試制度,養成學生重視學業之優良習慣,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考 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規則所稱考試,係指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等。
- 三、學生須依照所排定之座位試場參加考試,不得擅自更動座位。
- 四、考試鈴聲響後應即進入試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考試三十分鐘後, 方可交卷離開試場,惟因特殊事故,經教務單位核可者不在此限。
- 五、除考試必須用具或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攜帶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書籍筆記,或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辭典),以及其他不必要物品進入試場。
- 六、試卷一律限用黑藍色墨水鋼筆或黑藍色原子筆繕寫(惟作圖不在此限)。
- 七、試場內須遵守監試人員之指導,如對試題有不明之處,應於開始十分鐘內舉手發問,由監試人員處理。
- 八、試卷作答完畢交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內。
- 九、試卷上應填寫姓名、座號、班級,否則扣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十分。考試完畢鈴響時,應立即交券,不得繼續作答,違者以作弊論。
- 十、考試期間如有疾病或其他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須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要點」辦理請 假,未經請假而不參加考試者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 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因公假、直系親屬喪假或懷孕、分娩、<u>撫育3歲以下子女</u>簽請 校長核可者除外;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成效,經簽請校長核可之公假,仍應納 入學生缺曠課時數計算。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含經簽請校長核可之公假)達該科 全學期授課時數二分之一者,仍視為學習未達基本要求,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 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考試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酌予扣分或予記過之處分。
  - (一)左顧右盼者。
  - (二)交卷後逗留觀望不立即出場或逗留試場周圍觀望不離開者。
  - (三)攜帶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書籍、筆記進入試場者。
  - (四)擅自更動座位者。
- 十三、考試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記大過處分。
  - (一)私相問答者。
  - (二)在課桌上或牆壁上書寫與試題答案有關之文字記號者。
  - (三)私攜夾帶作弊者。
  - (四)便利他人抄襲者。
  - (五)未繳試卷,擅自離場或私將試卷攜出場外者。
  - (六)考試結束鈴聲響後,經監試人員催促繳卷,仍繼續作答者。
  - (七)合乎第十二條規定,經記過而重犯者。

- 十四、考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
  - (一)無故規避考試者。
  - (二)在試場附近高聲誦讀,或用其他方式以幫助他人答卷者。
  - (三)擾亂試場秩序者。
- 十五、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u>課程審查作業要點</u>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三)沿用前學年度僅局部異動	(三)沿用前學年度僅局部異動	修正條文文字說明。
選修科目之新學年度科目表與	選修科目之新學年度科目表與	
完全沿用前學年度科目表。	完全沿用前學年度科目表。	
系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系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並提系所務會議、 <u>院、校課程委</u>	並提系所務會議報告後,送教務	
<b>員會</b> 報告後,送教務 <b>會議</b> 審查。	<del>單位</del> 審查。	
中心、學院:經單位課程委員會	中心、學院:經單位課程委員會	
後,送教務 <b>會議</b> 審查。	後,送教務 <del>單位</del> 審查。	
(四)已實施中科目表調動必修	(四)已實施中科目表調動必修	修正條文文字說明。
科目學期別	科目學期別	
系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系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並提系所務會議報告後,送 <u>院課</u>	並提系所務會議報告後,送教務	
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	單位備查。	
會議審查,完成後陳請校長核	中心、學院:經單位課程委員	
<u>定。</u>	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	
中心、學院:經單位課程委員	查後,陳請校長核定。	
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		
查後,陳請校長核定。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民國 96 年 12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3 年 09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4 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使各學術單位之課程規劃能落實教學策略,充分掌控課程開設品質,特訂定本「課程 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課程規劃應符合各學術單位之特色及學生、業界之需求,並得依其教學需求擬訂本位課 程及模組化課程。
- 三、各單位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必要時得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 修正案有影響各單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問知。
- 四、為因應社會變遷之需求,學術單位之課程原則上每四年應進行全面檢討與修訂。
- 五、各學術單位之新學年度科目表,應於前一學期完成審查程序。
- 六、課程應依據適用入學年度之科目表開設,必修課程不得任意增加、減少或變更。
- 七、科目新開設或異動時,應填具「科目修正對照表」,並於修正說明中載明原由以供課程審查參考。必修科目刪除,請提供「科目抵充對照表」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系上問知並將副本送註冊組備查。
- 八、各科目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為原則,學分與時數不同者,送各級課程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 九、每一科目均需擬定中英文名稱(中文以十六個字為限,英文則以六十個字元為限,包括字母、符號及空白)及中英文大綱備查。
- 十、各類課程相關事務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新設系所(以下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或大幅修訂科目表由系所研擬課程草案送交產官學研界專家學者或校友代表提供意見,再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提系所務會議報告後,送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查,完成後陳請校長核定。
- (二)沿用前學年度僅小幅異動必修科目之新學年度科目表 系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提系所務會議報告後,送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 委員會、教務會議審查,完成後陳請校長核定。
  - 中心、學院:經單位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
- (三)沿用前學年度僅局部異動選修科目之新學年度科目表與完全沿用前學年度科目表。 系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提系所務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報告後,送教務 會議審查。

中心、學院:經單位課程委員會後,送教務會議審查。

(四)已實施中科目表調動必修科目學期別

系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提系所務會議報告後,送<u>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u>會、教務會議審查,完成後陳請校長核定。

中心、學院:經單位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

(五)已實施中科目表異動選修科目

系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提系所務會議報告後,送教務單位備查。

中心、學院: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提院務會議報告後,送教務單位備查。

(六)課程相關章則之制訂與修訂

系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草擬並提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由單位簽經院長、課務組 組長、註冊組組長、教務長,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中心、學院:經單位課程委員會草擬並提單位務會議通過後,由單位簽經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教務長,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跨系院:經單位課程委員會草擬並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查,完成後陳請校 長核定。

- 十一、有關進修部之科目表除依前述程序辦理外,應會進修部教務組組長、進修部主任。
- 十二、完成審查程序之課程,應檢具相關會議紀錄、簽陳及修訂完整之科目表,送教務單位 備查始完成手續。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課程相關事務審查程序一覽表

110年04月15日

	各類課程相關事務	專家學者校友	系所課程委員會	系所務會議	中心、院課程委員會	中心、院務會議	校課程委員會	教務會議	院長	課務組組長	註冊組組長	教務組組長	進修部主任	教務長	校長
	新設系所或大幅修訂科目表	•	•	$\circ$	•	$\circ$	•	•	*	*	*	*	*	*	*
	沿用前學年度僅小幅異動必修 科目之新學年度科目表		•	$\circ$	•	$\circ$	•	•	*	*	*	*	*	*	*
系	沿用前學年度僅局部異動選修 科目之新學年度科目表與完全 沿用前學年度科目表		•	0	0	0	0	•							
所 級	已實施中科目表調動必修科目 學期別		•	0	•	0	•	•	*	*	*	*	*	*	*
	已實施中科目表異動選修科目		•	$\circ$					*	*	*	*	*	*	*
	課程相關章則之制訂與修訂 (日間部)		•	•					*	*	*			*	*
	課程相關章則之制訂與修訂 (進修部)		•	•					*	*	*	*	*	*	*
	大幅修訂科目表				•	$\bigcirc$	•	•		*	*	*	*	*	*
	沿用前學年度僅小幅異動必修 科目之新學年度科目表				•	0	•	•		*	*	*	*	*	*
中	沿用前學年度科目局部異動選 修科目之新學年度科目表				•			•							
<b>沙</b> 、 验	已實施中科目表調動必修科目 學期別				•		•	•		*	*	*	*	*	*
院級	已實施中科目表異動選修科目				•	0				*	*	*	*	*	*
	課程相關章則之制訂與修訂 (日間部)				•	•				*	*			*	*
	課程相關章則之制訂與修訂 (進修部)				•	•				*	*	*	*	*	*
跨	課程相關章則之制訂與修訂 (日間部)				•		•	•		*	*	*	*	*	*
系院	課程相關章則之制訂與修訂 (進修部)				•		•	•		*	*	*	*	*	*

<sup>●</sup>表示-需召開會議列為提案審查(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紀錄須分別上簽呈)

<sup>○</sup>表示-需提至會議中列為報告事項備查,會議紀錄須上簽呈

<sup>※</sup>表示-由各單位依會議紀錄內容上簽呈,會相關單位主管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u>遊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u>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五、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	五、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	修正條文文字說明。
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	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	
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	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	
書。每位業師每門課之協同教學	書。每位業師每門課之協同教學	
授課時數以不少於授課總時數	授課時數以不少於授課總時數	
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同一門課程	之六分之一為原則,同一門課程	
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	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	
課,每學期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	課,每學期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	
過二門課程為原則。	過二門課程為原則。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

民國 99 年 03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4 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 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 同教學稱之;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
- 三、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師之資格審定,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之規定,應符合下列相關資格要項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5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 資者;或具10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四、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 (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業界專家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向學校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聘任業界專家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五、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每位業師每門課之協同教學授課時數以不少於授課總時數之<u>三</u>分之一為原則,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每學期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課程為原則。
- 六、運用補助經費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以產業實務專題課程為原則,課程內容應與

- 產業對接,並以問題導向設計為基礎,以提升教師實務經驗及強化學生實務學習。惟「產業實務專題課程」之認定,由各學術單位審議之,會議記錄送教務處備查。
- 七、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原排定之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並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 學準備工作,且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 之教材(具)。
- 八、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依原授課時數計算。業師之鐘點費 支付標準,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辦理。
- 九、各學術單位實施業師協同教學,應於該學期開始上課前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填具相關之申請表件(含在職證明)如附件,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初審及學院複審通過後送教務單位審查,通過後由本校核發聘函,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 十、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表由本校原授課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上課週次,成績 考核、登錄等業務亦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 十一、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日間大學部為優先,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0學年度所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

109. 10. 16

		研究所			\(\frac{1}{2}\)	四四	技			二技		セ	技		四技
条		日	碩	小	日間	部	進	小	日	進	小	日	小	合	技優
(所)	博	間	士在	·	高	高	修		間	修	·	間		_	甄審
別	士班	碩士	職	計	職	中	部	計	部	部	計	部	計	計	入學
	班	班	専班	-1	生	生		-1			-,	-	-,	-1	名額
服飾設計管理系			2)1		95	40	20	155						155	8
美容造型設計系					87	26	163	276						276	42
幼兒保育系					72		30	102	50	82	132			234	
餐飲系					95		138	233	25		25			258	12
生活服務產業系		_	0.4												
(含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		9	24	33	86		25	111						144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88		45	133						133	
國際企業經營系		9	17	26	40			40						66	
財務金融系					44			44						44	
資訊管理系					34		20	54						54	10
資訊管理系娛樂與網路應用組					30			30						30	10
企業管理系					50		30	80						80	
企業管理系廣告與數位行銷組					40		30	70						70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3	53						53	
室內設計系		9		9	130	16	45	191						200	
視覺傳達設計系 (含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		10		10	130		25	155						165	20
商品設計系					135		20	155						155	20
多媒體動畫系					94			94						94	26
時尚設計系					86			86						86	8
漫畫系					86	8		94						94	16
美術系		15	7	22	108	29	20	157				100	100	279	
音樂系		7	9	16								65	65	81	
舞蹈系					30			30				45	45	75	
流行音樂系					50	15		65						65	
應用英語系					38		28	66						66	
應用英語系國際旅遊組					30			30						30	
旅館管理系					99	37		136	18		18			154	10
餐旅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3	33						33	
養生休閒管理系					42		19	61						61	
合 計		59	57	116	1819	171	744	2734	93	82	175	210	210	3235	182
佔招生總量比例(%)		1.9	1.9	3.8	59.3		24. 3	83. 6	3	2.7	5. 7	6. 9	6. 9	100	

- 一、【總量:3, 235人(3, 064人+四技高中生171人)】;【佔招生總量比例:分母3, 064人(不含四技高中生)】。
- 二、依據:1.總量法規(108.01.28);2.所系科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103.03.27);3.本校各系停招或退場處理原則;
  - 4. 系、院務會議簽呈; 5.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所系科新設或停招); 6. 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
- 7. 各項招生委員會議決議;8.109學年度招生情況;9. 生源脈動。
- 三、依教育部規定:各校110學年度招生應以109學年度招生名額為調整基準。
- 四、修正紀錄:教育部餐旅統一調減(108.12.09)/教育部公告名額保留比率(108.12.11)/碩士班及學程改為系(108.12.19)/博士班(109.01.06)/院務會議(美容、餐飲、資管、應英)/進修部規劃(109.3.24)/教務會議(109.4.29)/校務會議(109.05.06)/教育部核准學程改系(109.5.12)/餐旅統一調降5%(109.5.25)/學程學制停招報部(109.6.17)/董事會議(109.6.23)/博士班未通過(109.7.21)/技優專班名額(109.7.22)/停招核准(109.7.22)/碩士班教育部扣減(109.7.28)/進修部調整(109.8.5)/名額調整會議(109.8.17)/報部(109.8.27)/量內名額3235名奉教育部109.10.13臺教技(一)字第1091488791B號函核定/四技技優甄審入學名額依教育部109.10.16臺教技(一)字第1091490401H號函修正(餐飲及旅管共22名應以內含名額辦理,其餘共160名為外加名額)

附件9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所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草案) 110.4.15

口的心川有权八十			究所		四技			二技			七技			四技	
条			碩	小	日間	•	進	小	日	進	小	日日	小	合	技優
(所)	博	日間	士	1,		·		4			4,		1,	'D'	
	士	碩	在職		高	高	修		間	修		間			甄審
別	班	士	車	計	職	中	部	計	部	部	計	部	計	計	入學
		班	班		生	生									名額
服飾設計管理系					95	40	20	155						155	10
美容造型設計系					87	26	163	276						276	45
幼兒保育系					72		25	97	32	82	114			211	
餐飲系					90		133	223	25		25			248	0
生活服務產業系		9	22	31	86		20	106						137	
(含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		Ů		01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_				84		43	127						127	
國際企業經營系		9	17	26	40			40						66	
財務金融系					44			44						44	
資訊管理系					34		20	54						54	10
資訊管理系娛樂與網路應用組	<u> </u>				30			30						30	10
企業管理系	<u> </u>				50		48	98						98	
企業管理系廣告與數位行銷組					40		35	75						75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5	35						35	
室內設計系		6		6	130	16	45	191						197	
視覺傳達設計系		9		9	130		25	155						164	20
(含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		J		"											
商品設計系					135		20	155						155	22
多媒體動畫系					94			94						94	30
時尚設計系					86			86						86	8
漫畫系					86	8		94						94	26
美術系		15	6	21	108	29	20	157				100	100	278	
音樂系		6	7	13								65	65	78	
舞蹈系					30			30				45	45	75	
流行音樂系					50	15		65						65	
應用英語系					38		33	71						71	
應用英語系國際旅遊組					30			30						30	
旅館管理系					94	35		129	18		18			147	0
餐旅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1	31						31	
養生休閒管理系					40		17	57						57	
合 計		54	52	106	1803	169	733	2705	75	82	157	210	210	3178	181
佔招生總量比例(%)		1.8	1.7	3. 5	59. 9		24. 4	84. 3	2.5	2. 7	5. 2	7. 0	7. 0	100	
		_				•	•	•	-			_	•	-	

<sup>【</sup>總量:3,178人(3,009人+四技高中生169人)】;【佔招生總量比例:分母3,009人(不含四技高中生)】。

二、依據:1. 總量法規(109. 12. 9);2. 所系科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103. 3. 27);3. 本校各系停招或退場處理原則;4. 院務 會議簽呈;5.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所系科新設或停招);6. 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7. 各項招 生委員會議決議;8.110學年度各系招生情況;9.生源脈動;10.教育部公告之111學年度名額保留比率。

三、依教育部規定:各校111學年度招生應以110學年度招生名額為調整基準。

四、修正紀錄:教育部公告餐旅統一調減5%(109.12.2)/教育部公告名額保留比率(109.12.7)/應英系碩士班(109.12.17)/ 院務會議(美容、多動、漫畫、行樂)/技優領航計畫協調(110.3.26)/進修部規劃(110.3.29)/教務會議(110.4.15)/

## 保留比率名額分配調整原則(草案)

110 年 04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6 月○日董事會議通過 110 年 08 月○日名額調整會議修正

		核定招	生名額		依校內	110 午 00 月 〇 日 石 額 調 金 胃 報 修 止
部	學制	110	111	保留 比率	分配原	保留比率名額教育部授權學校(校長)
別	-1 164	學年	學年	(名額)	則處理	分配調整相關說明
		, ,	, ,		之名額	1 1 7 四 分 之 坐 久 1 7 京 田 利 阅 云 1
						1. 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 班:7名+(2)名=9名。
						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
						班分生活科學、時尚設計及餐飲三個
						模組教學,學習範圍廣泛,並結合本
						校師資培育中心培育高中職家政群
						科教師,有招生特色,對整體校務發
						展甚為重要,故增加(保留)名額。
	日間碩士班	59	54	20%	43	2.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7名+(2)名
	口间喷工班	00	J4	(11)	40	=9 名。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為多元企業
						管理屬性,學習範圍廣泛,有招生特
						色,對整體校務發展甚為重要,故增
						加(保留)名額。
						3. 美術系碩士班: 8 名+(7)名=15 名。
						美術系於創校同時設立迄今已有五 十餘年,是學校整體校務發展重點特
日						色系所,故增加(保留)名額。
間						1. 本校定位「文創教學型」科技大學,
部						以「文化創意」為本校整體校務發展
						之核心。設計學院為主力院系,「新
						一代金點新秀設計獎」獲獎數,連續
						10 年全國第一。107-109 學年度新生
						註冊率平均達 94.0%以上,也是高
						職端「設計群」學生升學標竿院系,
						對整體校務發展甚為重要。故增加
	四技日間部	1,819	1,803	10%	1,622	(保留)名額合計(153)名:
	(高職生)	Ź	_,	(181)	,	(1)室內設計系:95 名+(35)名=130 名。
						(2)視覺傳達設計系:90名+(40)名=130名。
						(3)商品設計系:92 名+(43)名=135 名。 (4) 名 は 映 動 妻 彡 : 0.4 夕 ↓(92) ◆-116 夕 。
						(4)多媒體動畫系:94 名+(22)名=116名。 (5)漫畫系:86 名+(13)名=99 名。
						2. 美術系:80 名+(28)名=108 名。
						美術系於創校同時設立迄今已有五
						十餘年,是學校整體校務發展重點特
						色系科,故增加(保留)名額。

		核定招	生名額	保留	依校內				
部別	學制			比率(名額)	分配原 則處理 之名額	保留比率名額教育部授權學校(校長) 分配調整相關說明			
日間部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171	169	10% (17)	152	1. 美術系:20 名+(9)名=29 名。 本校藝術是技職唯一,著籍為選才 學選才依據,沒實技職再造實務選才 學選才依據,於創校整體校務選才 學選才依據,於創校整體校務 政策。美術系於創校整體校務 政策。美術系於創校整體校務 政策。美術系於創榜整體校務 事時色系科,也是 生物(保留)名 2. 流行為等等 等等等。 之。 本於,以「工程創「條別」, 等所,與「統行」, 等所,也是 等所,與「統一, 等所,與「統一, 等所,也是 等所,與「統一, 等所,也是 。 2. 本於 105 學年模組 以「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技日間部	93	75	10% (8)	67	1. 幼兒保育系: 24 名+(8)名=32 名。 本校設有「幼兒園教師」及「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幼保系為目前社會幼托整合,提升教保人員素質及資格之重要系科,有發展潛力及招生特色,對整體校務發展甚為重要,故增加(保留)名額。			
	七年一貫制	210	210	10% (21)	189	1. 美術系: 79 名+(21)名=100 名。 本校藝術學院是技職唯一,著重「特 色選才」招生,以術科測驗成績為入 學選才依據,落實技職再造實務選才 政策。美術系於創校同時設立迄今已 有五十餘年,是學校整體校務發展重 點特色系科,故增加(保留)名額。			

		核定招	生名額	lat son	依校內	
部	學制	110	111	保留 比率	分配原	保留比率名額教育部授權學校(校長)
別	7 77	學年	學年	(名額)	則處理	分配調整相關說明
					之名額	1. 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
						1. 生冶版物產業求生冶應用科字順生 在職專班:16 名+( <b>6</b> ) <b>名</b> =22 名。
						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
						在職專班分生活科學、時尚設計及餐
						飲三個模組教學,學習範圍廣泛,並
						結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培育高中職
	碩士在職專			20%		家政群科教師,有招生特色,對整體
	班	57	52	(11)	41	校務發展甚為重要,故增加(保留)
				(11)		名額。
						2.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在職專班:12
						名+(5)名=17名。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在職專班為多 元企業管理屬性,學習範圍廣泛,有
						招生特色,對整體校務發展甚為重
						要,故增加(保留)名額。
						1. 美容造型設計系:112 名+(51)名
3/2						=163 名。
進修						美容造型設計系為本校產學合作重
部						點系科,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
Δ),						班,推動實務專業實習,有發展潛力
	四技進修部	744	733	10%	659	及招生特色,對整體校務發展甚為重
				(74)		要,故增加(保留)名額。
						2. 企業管理系(含企業管理系廣告與數位行銷組):60 名+(23)名=83 名。
						企業管理系學習範圍廣泛,有招生特
						色,對整體校務發展甚為重要,故增
						加(保留)名額。
						1. 幼兒保育系:73 名+(9)名=82 名。
						本校設有「幼兒園教師」及「中等學
						校教師」教育學程,幼保系為目前社
	11	0.0	00	10%	<b>5</b> 0	會幼托整合,提升教保人員素質及資
	二技進修部	82	82	(9)	73	格之重要系科,有發展潛力及招生特
						色,對整體校務發展甚為重要,故增 加(保留)名額。
						2. 本校 110 字平及一校進修部招生催
						タイプログログ グ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修文

-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 國國籍, 符合下列規定者,得 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 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 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 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 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 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 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u>應符合前項第一</u> 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 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 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 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 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 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 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 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 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 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 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 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 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 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

原條文

-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 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 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 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 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 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 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 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 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 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 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 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 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 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 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 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 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 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 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 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 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 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 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 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

- 修正說明
- 二、本條第一項第一 款所稱就學係 指經註冊入學 各級學校(含僑 生先修部)並具 學籍。
- 三、第二項第三款配 合第一項酌作 文字修正。

修正後修文	原條文	修正説明
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	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	
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	算:	
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	
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	
<b>算</b> :	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	班。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	
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	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	
班。	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	
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	計未滿二年。	
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	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	
未滿二年。	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	
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	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	
合計未滿二年。	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	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	
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	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	
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	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	
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	之限制。	
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		
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		
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	第四項酌作標點符號
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	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	修正。
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	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	
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	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	
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	
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	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	
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	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	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	
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	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	
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	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	
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	

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

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

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修正後修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	
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	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	
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	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	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	
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	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	
限; 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	限: 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	
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	
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	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	
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	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	
之。	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	
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	一、增訂第一項第二
臺就學,以一次為限 <u>;其繼續</u>	臺就學,以一次為限 <u>。於完成</u>	款外國學生來臺
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	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	就讀學士班以下
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	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	學程,在國內停
形,不在此限:	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	留未滿一年,因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	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	故退學或喪失學
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	般學生相同。	籍,且無操行或
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學業成績不及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		格、違反法令或
<u>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u>		校規情節嚴重致
<u>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u>		遭退學或喪失學
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		籍之情形者,得
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重新申請來臺就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		學,以一次為限
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		之規定,並配合
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		修正第一項規
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違反		定。
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		二、第一項第二款所
銷其已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		指在國內停留未
<u>學籍,不得異議。</u>		滿一年,係指註
		冊入學具學籍之
		期間未滿一年。
		三、第二項移列自第
		二十三條第三
		項,明定外國學

修正後修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生依本辨法申請
		入學之限制。
五、本校大學部招收外國學生,其	五、本校大學部招收外國學生,其	一、依目前實務做
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 <u>前一</u> 學	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 <u>當</u> 學年	法,將當學年度
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	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	修正為前一學年
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	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	度。
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	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	二、增訂大專校院於
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 <u>前一</u> 學年	外國學生名額超過 <mark>當</mark> 學年度核	前一學年度核定
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	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	招生總名額內,
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	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	有本國學生未招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	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	足情形者,得以 外國學生名額補
報教育部核定。	育部核定。	了
本校七年一貫制招收外國學	本校七年一貫制招收外國學	之規定。
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	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	27/672
<u>前一</u> 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	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之十為限。	十為限。	
本校於 <u>前一</u> 學年度核定招生總	本校於 <mark>當</mark> 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	
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	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	
形者,其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	者,其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	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	六、本校 <u>為辦理外國學生來校就</u>	一、明定大專校院可
<u>級</u> ,依據本校各項招生委員會	學,依據本校各項招生委員會	招收外國學生入
設置要點設置「外國學生申請	設置要點設置「外國學生申請	學各年級。
入學甄審委員會」, 並擬定招生	入學甄審委員會」,並擬定招生	二、110 學年度起,
規定報核後,訂定外國學生招	規定報核後,訂定外國學生招	日間部已無學位
生簡章,詳列 <u>招生系所</u> 、修業	生簡章,詳列 <u>招生系(所、學</u>	學程,刪除學位
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	<u>位學程</u> )、修業年限、招生名	<b>學程。</b>
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	
	他相關規定。	
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	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	一、私立高級中學以
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	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	下學校修正為私
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	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	立高級中學學
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	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	校。
依 <mark>第七條</mark> 規定申請入學,不受	依 <u>前條</u> 規定申請入學,不受 <u>前</u>	二、修正援引項次。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	<u>條</u>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	

#### 修正後修文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 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 之雙語部 (班)或私立高級中 學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 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 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 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 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 限制。

原條文

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 之雙語部 (班)或私立高級中 學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 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 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 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修正說明

二十三、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畢業 | 二十三、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畢業 之外國學生經本校核轉教 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 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 長至畢業後一年。

> 外國學生在臺就學期間, 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 户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 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即喪 失外國學生身分, 本校應 即予退學處理。但入學方 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 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 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者,不在此限。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 國學生轉學比照本國生, 依據本校大學部招收轉學 生或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 生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 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 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 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 學進入本校就讀。

之外國學生經本校核轉教 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 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 長至畢業後一年。

> 外國學生在臺就學期間, 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 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 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即喪 失外國學生身分, 本校應 即予退學處理,不得異議。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 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 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 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 定申請入學; 違反此規 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 銷其已獲准之入學資格或 開除學籍,不得異議。

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國 生,依據本校大學部招收 轉學生或七年一貫制招收 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但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 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 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 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一、增列外國學生以 一般生入學方式 繼續在臺升學 者,於就學期間 有許可在臺初設 户籍登記等情 形,不受應予退 學規定之限制。
- 二、第三項移列至第 四條第二項。
- 三、第四項明定轉學 規定適用於我國 大專校院就讀之 外國學生,並移 列為第三項。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規定(草案)

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70211674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80083854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048234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000474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51678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066584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50034410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60184061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10 年 4 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 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 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遊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 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 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 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 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 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 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u>;</u>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 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u>;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u> 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 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已獲准之入學資格或 開除學籍,不得異議。

五、本校大學部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u>前一</u>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u>前一</u>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七年一貫制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u>前一</u>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本校於<u>前一</u>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其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依據本校各項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外國學生申請 入學甄審委員會」,並擬定招生規定報核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系所、修 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七、具高中、專科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大學部修讀學士學位;具學士學位者,得申 請入學本校碩士班。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及學士班之外國學生,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前檢 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 (五)各系 (所、學位學程) 要求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 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u>第七條</u>規定申請入學,不受<u>第七條</u>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u>私立高級中學學校</u>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u>第七條</u>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九、具國中畢業資格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七年一貫制,除第十一條另有規定外,應於 本校每年受理申請之規定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經審查或甄 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 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 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 (五)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 (七)本校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機構、行 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 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十、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 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但以校長、學校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在臺監護人為限。

- 十一、具國中畢業資格且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七年一貫制,應於 本校每年受理申請之規定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經審查或甄 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 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 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 (四)本校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十二、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 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將撤銷其 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三、申請人入學資格申請,由教務處受理彙交各有關系(所、學位學程)先行初審,再提「外 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複審之。
- 十四、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 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 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五、本校在不影響各系(所、學位學程)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 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選讀生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 十六、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 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十七、入學申請經複審合格者,由教務處發給入學許可。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 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十八、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

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依往例比照我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
- 十九、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 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二十、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 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 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外國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 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負責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業務;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有關註 冊學籍事務由註冊組管理;課務組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學業之輔導、考核、 聯繫事項;學生事務處負責平時生活輔導、考核、聯繫事項、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辦理 相關輔導活動等業務,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 二十三、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畢業之外國學生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在臺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即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本校應即予退學處理。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國生,依據本校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或七年一 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 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二十四、外國學生在校就讀期間,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悉依本校暨相關 法令規定處理,不得異議。
- 二十五、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教務處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 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二十六、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七、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2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及修習辦法

民國 96 年 04 月 26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05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79215 號函核定 民國 97年 05月 08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05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81619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03 月 20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04 月 21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65570 號核定 民國 99 年 04 月 15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02475 號核定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97151 號核定 民國 101 年 03 月 30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05 月 29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98673 號核定 民國 102 年 10 月 07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1 月 0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97409 號核定 民國 104年 04月 08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05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49745 號核定 民國 106 年 03 月 23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1914 號核定 民國 108 年 10 月 04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2 月 0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3307 號核定 民國 109 年 03 月 04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3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8644 號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甄選適合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特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 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及修習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中等學校類科及幼兒園類科師資。

#### 第二章 招生名額

#### 第三條 名額分配

- 一、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招生名額均以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分成一般名額與規劃名額二類。
- 三、規劃名額將以本校各研究所分配名額2名,各規劃名額錄取不足額時,該名額移 做一般名額之用。
- 四、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u>類別</u>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 名額採外加方式,每學程最多可錄取九人。

#### 第四條 報名資格

- 一、本校研究所在校學生其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為該班前70%(含)或平均成績達75分(含)以上,且在學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懲罰紀錄者。
- 二、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其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為該班前 60%或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在學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懲罰紀錄者。
- 三、本校二年制三年級及研究所新生,其錄取入學成績分別在其入學管道於各該系所成績排名前60%(含)與70%(含)者。
- 第五條 報名甄選教育學程者得從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幼兒園師 資類科教育學程)填寫志願。學生不得同時錄取兩類科亦不得同時修習兩類科教育學 程。
- 第六條 符合報名資格者須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

中心)報名,並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受理。

#### 第三章 甄選程序及內容

#### 第七條 甄選程序分初審與複審

#### 一、初審

- (一)初審以筆試方式為之,由本中心負責辦理。
- (二)筆試科目為「國語文能力測驗」(占初審成績 40%)及「教育綜合常識測驗」(包含教育概論及教育相關法令等,占初審成績 60%) 兩科。
- (三) 經初審篩選通過(筆試通過)之考生,始得參加複審(面試)。

#### 二、複審

- (一) 參與複審人數,根據初審成績高低依序擇優以教育部核定招生中等學校師資 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招生名額擇優選取各 1.5 倍人數為原 則。
- (二)複審以面試方式為之,面試分組,即以考生所報考之第一志願分組,內容包含考生之學習動機、任教意願、職場認知、內涵、表達能力、儀容態度等, 占複審成績60%,其系/所專業成果表現及記功嘉獎紀錄等占複審成績40%。
- 三、甄選總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算,其中初審(筆試)成績占 60%,複審(面試)成績占 40%,依師資類別甄選總成績之高低排序擇優錄取,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依初審(筆試)總分、複審(面試)總分等評比錄取之。
- 四、教育學程甄選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負責辦理。師資培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 主任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組成委員為本校一級主管及系所主任, 師資生代表若干名與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五、錄取名單應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告。

#### 第八條 成績計算

- 一、初審筆試科目為「國語文能力測驗」,占初審成績 40%,及「教育綜合常識測驗」 (包含教育概論及教育相關法令等)兩科,占初審成績 60%。
- 二、甄選總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算,其中初審(筆試)成績占 60%,複審(面試)成績占 40%。

#### 三、加分優待

- (一)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之單一級技術 證酌予加甄選總成績 3 分。
- (二)獲得全國性或國際獎項者酌予加總分 1~3 分(加分獎項由各系依其重要性選定 1~3 項,排序提交師資培育委員會審定)。
- (三)各項加分優待合計不得超過5分。

#### 第九條 錄取方式

- 一、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之上,依教育部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數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
- 二、考生如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核定師資生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總成績相同之考生,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

- 三、同分參酌順序為:(一)初審總分(二)複審總分(三)教育綜合常識測驗。
- 四、考生成績若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五、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不足額錄取(含一般名額、規劃名額)。
- 六、報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志願之錄取與備取方式:
  - (一)按成績及學生所填志願先後錄取。
  - (二)第一志願正取者,第二志願無論正取或備取皆不納入錄取名單。
  - (三)第一志願備取者,第二志願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審酌面試成績,必要時得再統一面試,面試通過後,始得列入榜單(按第二志願師資類科錄取情形列為正取生或備取生)。

#### 第十條 報到

錄取為本校教育學程正取生者,須依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始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備取時間則依各該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內載明之各該年度備取遞補時間,且各年度備取生不得跨年度辦理備取。

第四章 學分、修習年限、成績

第十一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為31學分,其中教育基礎課程應至少修 習8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應至少修習13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應至少修習10學分。

>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與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數為52學分,其中「教育基礎課程」 應至少修習15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應至少修習17學分、「教育實踐課程」16學分, 「專門課程」應至少修習4學分(內含「教保專業課程」應修習13科共32學分)。

> 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32學分為限。

入學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每學期以至少修習2學分,至多修習8學分為原則。除因成績未達主修系、所或學位學程(以下簡稱「主系」、「主系、所或學位學程」)標準,未能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除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辦理外,如未依規定辦理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視同放棄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第十二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後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所修課程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u>幼兒園</u>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區分為「教育專業與專門課程」20學分及「教保專業課程」32學分,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為上限,其修業

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

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如無前開修課及學分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

理。

第十三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採嚴謹專業之審核,針對教學目標、課程 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之教育專業審核及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審核通過後,方得 採認或抵免。

教育學程學分申請資格及學分認定原則如下(本項未規定者即不得辦理學分抵免或採認,且僅能以一種資格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

- 一、申請資格與學分抵免或採認限制:
  - (一)已取得任一類科教師證書教師,於本校就讀且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得 提出具師資生資格所修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之申請。
  - (二)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於在校期間所修之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 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
  - (三)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入本校碩 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得提出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 分採認或抵免之申請。
  - (四)本校師資生,因故辦理離校手續,再入學後又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之申請。

#### 二、採認原則

- (一)抵免學分課程採計認定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 (二)採認之課程學分以申請時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 (三)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業課程學分,以業經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 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五)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

#### 三、抵免限制

- (一)符合第1款第1目資格者,總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經甄選通過所修另一 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
- (二)符合第1款第2目資格者,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經甄選通過該修習師資 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習學分總數四分之一。
- (三)符合第1款第3目資格者,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該修習類科教育學程應 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 (四)符合第1款第4目資格者,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過相同類科之教育學程課程得全數抵免。

申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填妥抵免申請單後,並檢附師資培育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中心申請抵免。 第十四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應於規定修習年限內另繳學分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 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 實習課程)須依本校生活科技學院在職班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第十五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主系(所)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 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習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 細則所定之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十六條 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前一學期主修學系(所)之學業平均成績應達各主修學系(所)訂 定之標準,未達標準者暫時取消其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資格一學期,俟該生於其主修 學系(所)學業平均成績達到各主修學系(所)所訂定之標準,則准予繼續修習本學程 之教育專業課程,未達標準暫時取消資格以一學期為限,該生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以 具資格且實際修習之學期進行計算。如第二次未達各主修學系(所)訂定之標準,則 正式取消其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遞補。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各依課程需求,分別於修課注意事項訂定擋修機制。

- 第十七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學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而未修滿教育學程規定之 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如取得畢業資格且領取學位證書者,除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資格移轉者外,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其畢業時間為放棄修習教 育學程之當學期。
- 第十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單科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時 數三分之一以上(含)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之 費用。
- 第十九條 經甄選錄取之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喪失修習資格者,須親至本中心填寫放棄 修習教育學程切結書,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 第二十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其每學期修習主修學系(所)、輔系及 教育學程學分數合計未達九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合計在九學分以上者(研究生 論文學分另計),日間部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二十一條 教育學程授課時段以安排於日間授課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視情況並經師生同意後安 排於夜間或週六授課。
- 第二十二條 為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強調師資生於中等學校及幼兒園實務現場學習,銜接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增加實地學習64小時,列為教育學程修畢門檻,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始 得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半年全時<u>教育實習</u>,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所訂定之「台南應用 科技大學辦理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辦理。

- 第二十四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與主修學系(所)學分分開計算,但得一 併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其成績考核依本校學則大學部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經本校審核通過後,且應符合 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由本校發給修畢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 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 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
- 三、大學畢業後(修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第五章 升學、轉學與跨校選修

第二十六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 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轉出與轉 入學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後始得辦理。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 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 學校妥善輔導。

本校師資生如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士班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錄取本校者得繼續由本校輔導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錄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者,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後,始得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他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與該生所修習相同之師資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並由本校妥善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同時須依本校學則及修習教育學程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

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教育學程 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之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 計算,惟總計仍應依規定修足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二十七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若有因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與主修學系(所)必修課程 排課衝突之情形,依本校相關規定,得申請至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與本校相同類別 及學科之師資培育大學進行跨校選修教育專業課程。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原則性規範,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制,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原校及他校之同意,並納入學校師資生修習課程等相關規定。
- 二、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 各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 宜。
- 四、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本部核定之

109-2-2-教務會議-41-

#### 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師資生行為不檢,有違法律或本校學生懲處等相關規定者,依情節輕重,得取消 教育學程修讀資格或停修教育學程課程一學期。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 部相關函釋辦理。
- 第 三十 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非師資生選修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修正對照表

110年03月24日

							1 年 03 月 24 日
修正後條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一、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為提供本校學生從事教育工作之 性向試探的機會,特依本中心「教 育學程學生甄選與修習辦法」訂 定本要點。	提供. 試探. 月 1: 號函 0980	本校學 的機會 5 日台 、98 年 044840	生從事 ,特依 中(二) 3月18	教育工據教育 09 日本校學	部 98 年 1 980002778 中(二)字第 <sup>退</sup> 生「修習	學程辦 心教育	依據刪除。 校學生修習教育 法」更名「本中 「學程學生甄選 「辨法」。
三、在校學生其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 成績為該班前70%(含)者並經 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於選課 時間內辦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 課程;擋修課程、教材教法及教 學實習課程不開放非師資生修 習。						增列第三點 課程辦法及	佔非師資生預修 相關條文。
四、非師資生預修本中心所開科目取得學分者,於通過考試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後,得依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之規定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	得教教學且	分學專 程 業 第 免	於通過 格後, 程科目	马考試 得依  表类 	取得修習 師資職前	二、增列不 之課程	:得修習及抵免
	得考期前計選為學教公,入修限	分育告向通課後學之教識程之務社之	若者退軍會學後不與此學人	张 辞 課 請 類 最 或 每 任 將 或 多	開不年作所各以請科願第業修系六恢目再一結學跨學復取報學束分系分為		辨法修訂,故將  除。
五、非師資生預修學分該科成績需達 70分(含)以上,方可抵免。						增列預修與	抵免成績門檻。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六	算期實計應期應修);曾有,	至課程等	有 且 采 及 年 兵 是 認 抵 以 果	學學學人學期(不應 招業計課	資包有免稅 無人 人名							增列修業年	限之相關條文。
セ		需在本		, ,	《之學生名 :班級人數			宫在本			•	原第五點更	正為第七點。
八				中心認	<b>果程,需依</b> 分費。	六、			[修本日		· ·	原第六點更	正為第八點。
九					<b>遏,陳請校</b> 芋亦同。	七、					,陳請校 亦同。	原第七點更	正為第九點。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非師資生選修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要點(草案)

民國99年9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1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10年04月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本校學生從事教育工作之性向試探的 機會,特依本中心「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與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尚未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以下簡稱非師資生),得預修本中心所 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在校學生其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為該班前 70%(含)者並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於選課時間內辦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 課程;擋修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開放非師資生修習。
- 四、非師資生預修本中心所開科目取得學分者,於通過考試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後,得依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之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 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
- 五、非師資生預修學分該科成績需達70分(含)以上,方可抵免。
- 六、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七、預選本中心所開設課程之學生名額,需在本中心所核定班級人數限制內。
- 八、非師資生預修本中心課程,需依照本中心規定繳交學分費。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u>室內設計系</u> 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	<u>本肥刀貝地安純</u> 除	条文	修正說明
二、本要點適用自 109 學年度(含)元	起入	二、本要點適用自	• -	依現況新
學日間部四年制之學生(身心障礙學	-	學日間部四年制之學	學生(身心障礙學生	增
及境外學生除外)於就讀該學制期間		及境外學生除外)於		
必須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通過		必須依本要點第三點		
核心能力認證基本能力(至少 4 點積	生	業核心能力認證基本		
點),始達畢業能力要求,取得畢業	<b>美資</b>	點)。	`	
格。				
三、專業知能點數如下表所示。		三、專業知能點數	<b>数如下表所示。</b>	依現況修
種類 點數		種類	點數	訂。
<del>丙級證照(室內設</del> <del>學科通過1點</del>	八術	丙級證照(室內設	學科通過1點、術	
計系自訂證照項 科通過1點		計系自訂證照項	科通過1點	
目		目)		
乙級證照(含)以上 學科通過2點	<b>八</b> 術	乙級證照(室內設	學科通過2點、術	
( <del>室內設計系自</del> 科通過2點		計系自訂證照項	科通過2點	
<u></u> 訂證照項目 <u>如附</u>		目)		
<u>表一</u> )		略		
電腦資訊專業證 1點				
<u>照</u>				
略				
四、審查標準及補救措施:		四、審查標準及補非	效措施:	依現況修
(一)略。		(一)略。		訂。
(二) 本系學生在畢業當學年度第二	-學期	(二) 本系學生在畢	業當學年度第二學	
開學前如未能取得依本要點認定之		期開學前如未能取行	• • •	
知能基本能力者, 須經系務會議審		專業知能基本能力者		
過,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兩		度第二學期開學兩立		
登記參加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開設		處推廣教育中心開言		
會議決議之專業證照輔導相關課程		相關課程,同時報	· · · ·	
時報名參加該年度之乙級證照檢定		級證照檢定,並以2	住考證作為通過專	
以准考證作為通過專業知能基本能	力。	業知能基本能力。		, a and
<u>附表一</u>		無。		配合第三
種 證照項目 發照單	位			條增列。
類				
乙 乙級建築務室內設 勞動部	勞			
級 計技術士(考科代 動力發				
證 碼 12600) 署技能				
照				
(含) 乙級建築物室內裝 勞動部	一			
以修工程管理技術士 動力發				
上 (考科代碼 12500) 署技能				
定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甲級裝潢木工技術士	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 署技能檢 定		
	乙級裝潢木工技術士	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 署技能檢 定		
	甲級家具木工技術士	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 署技能檢 定		
	乙級家具木工技術士	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 署技能檢 定		
電腦資訊車	AutoCAD 國際認 證 Autodesk Certified Professional: AutoCAD	Autodesk 國際認證		
專業證照	3DS Max 國際認證 Autodesk Certified Professional: 3DS Max	Autodesk 國際認證		
	建築及室內設計平 面製圖 專業級(考 科代碼 PAI3)	TQC+認 證		
	室內設計立體製圖 SketchUp Pro 專業 級(考科代碼 PAJ3)	TQC+認 證		
	建築設計立體製圖 SketchUp Pro 專業 級(考科代碼 PAA3)	TQC+認 證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草案)

民國108年05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5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6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年04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年04月09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年04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年0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年03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年04月日較務會議修正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 (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加及提升學生專業技能與專業證照競爭能力,同時針對學生畢業後之就業及升學之生涯規劃,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報考專業證照及競賽,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自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學生除外) 於就讀該學制期間,必須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通過專業核心能力認證基本能力(至少 4點積點),始達畢業能力要求,取得畢業資格。
- 三、專業知能認證係依據室內設計系本位課程教育目標所擬訂之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制定,本系 學生專業核心能力認證均需於就讀該學制期間取得,各類認證相對應之積點點數如下表 所示。

<u>7</u>	
種類	點數
<del>丙級證照 (室內設計系自訂證照項目)</del>	學科通過1點、術科通過1點
乙級證照(含)以上(室內設計系自訂證照項目	學科通過2點、術科通過2點
<u>如附表一</u> )	
電腦資訊專業證照	1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	1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並獲取入圍獎項以上	2 點
<b>参加國際性競賽</b>	2 點
<b>参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取獎項</b>	4 點
參加簽訂有建教合約書業者實習並附有訓練	每學期滿 320 小時(含)以上列記
計劃及學習成果報告之實習課程	2 點
其他與設計學院有關之證照	由本系系課程委員小組認列 1
	黑占

#### 四、審查標準及補救措施:

- (一) 學生應於就讀該學制四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繳驗相關証明文件,並憑證明文件 通過專業知能基本能力。
- (二)本系學生在畢業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如未能取得依本要點認定之專業知能基本能力者,<u>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u>,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登記參加<del>研發 處推廣教育中心開設<u>系務會議決議</u>之專業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同時報名參加該年度 之乙級證照檢定,並以准考證作為通過專業知能基本能力。</del>
- 五、在本校就讀期間,學生若取得室內設計相關證照,須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持證照 (或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一份,或參加全國性比賽證明(需含指導老師簽名),向本系辦

理專業證照審核登錄及學生歷程檔案登錄手續,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即可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提出申請獎勵金。

- 六、相關學生於就讀本學制需提升之專業知能基本能力需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

種類	證照項目	發照單位
乙級證照(含) 以上	乙級建築務室內設計技術士(考科代碼 126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
	乙級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考 科代碼 125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
	甲級裝潢木工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
	乙級裝潢木工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
	甲級家具木工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
	乙級家具木工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
電腦資訊專業	AutoCAD 國際認證	Autodesk 國際認證
證照	Autodesk Certified Professional: AutoCAD	
	3DS Max 國際認證	Autodesk 國際認證
	Autodesk Certified Professional: 3DS Max	
	建築及室內設計平面製圖 專業級(考科代碼 PAI3)	TQC+認證
	室內設計立體製圖 SketchUp Pro 專業級 (考科代碼 PAJ3)	TQC+認證
	建築設計立體製圖 SketchUp Pro 專業級 (考科代碼 PAA3)	TQC+認證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04月15日(四)15時00分

地點:中正大樓會議室 C501

出席: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一、 畢業季將至,各類入學管道招生活動和入班宣導行程都相當緊湊。感謝各單位同仁全力協助各項工作,若有創新作法可提供給教務單位作為日後參考。

- 二、配合學校政策110學年度起七年一貫制前三年課程及班級經營擬改以國際化集中管理方式 進行,總務處暫定以教育大樓(E棟)為主要使用空間,請相關系所特別留意。
- 三、 請各學術單位與師生溝通時特別費心,可透過相關集會達成雙向良好溝通及意見交流。
- 四、日間部原先3個學位學程,分別是養生休閒管理學位學程、漫畫學士學位學程、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將於110學年度起改制為系。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 修訂本校「日間部 110 學年度行事曆」,照案通過。

#### 參、工作報告

#### 註册組

- (一)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讀輔系共有80位(碩士班1人,二技1人,四技69人,七技9人); 修讀雙主修3人。
- (二)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境外生87人(含外國學生22人、僑生22人、港澳生29人、陸生14人)及學籍異動人數資料,已上傳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
- (三)本學期大陸地區學生 16 人,其中註冊人數 14 人,休學 2 人,已完成網路填報,並上傳通報表至陸生輔導專區備查。
- (四)填報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學生學籍資料表。
- (五)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轉系(組)作業,日間部共計51人申請,各系加考日期:110年04月26日(一)~05月03日(一)。
- (六)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繳交成績(含畢業門檻審核)相關時程如下,有鑑於近來任課教師申請 更改成績頻繁,依110年3月8日校長裁示,請各系協助通知專、兼任教師,學生成績 考核務必謹慎,並請配合教務業務相關時程。

成績項目	考試時間	網路開放時間	缴交成績期限	備註
畢業班 平時成績	_	110.03.24(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10.06.09(星期三) <u>中午12時</u>	※注意事項:
在校班 平時成績	_	110.03.24(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10.06.30(星期三) <u>中午 12 時</u>	1. 學生缺考時務必輸入0分,切勿空白。
期中成績	110.04.19(星期一)	110.04.12(星期一) 中午 12 時	110.05.03(星期一) <u>中午 12 時</u>	2. 為配合畢業典禮時程, 敬請教師準時輸入成績以利後
畢業班 學期成績	110.05.31(星期一)       110.06.04(星期五)	110.05.24(星期一) 中午 12 時	110.06.09(星期三) <u>中午 12 時</u> (含畢業門檻審核)	續審核作業。 3. 學生如有申請解除 扣考,請任課教師
在校班 學期成績	110.06.21(星期一)   110.06.25(星期五)	110.06.11(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10.06.30(星期三) <u>中午 12 時</u> (含畢業門檻審核)	務必確認學期成 績是否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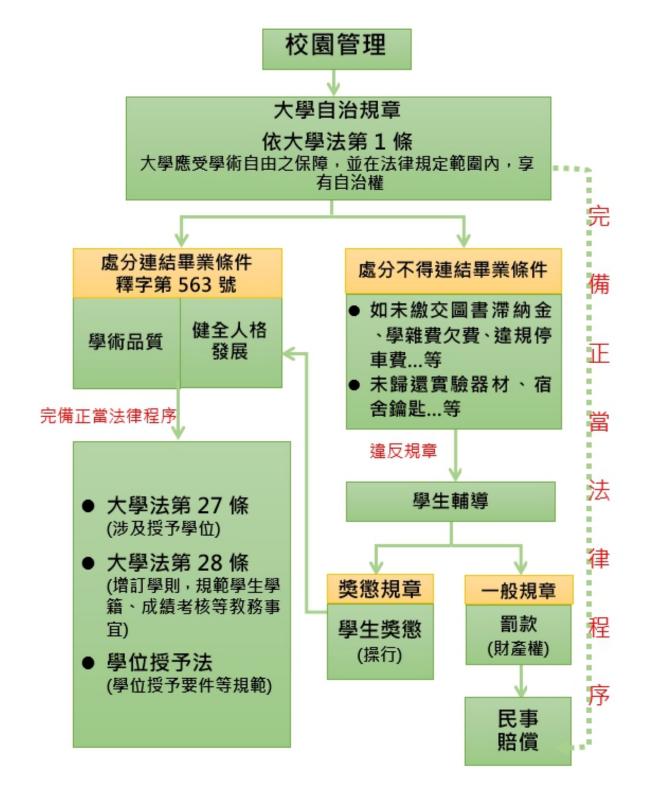
- (七)為協助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順利取得畢業資格,請各相關單位配合學期成績繳交期限, 審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門檻,各階段畢業門檻審核期限如下,未於期限內完成審 核者,列入次階段畢業名單:
  - 1. 畢業典禮: 110 年 6 月 9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前

- 2. 隨班附讀: 1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
- 3 暑修第一階段:110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前
- 4.暑修第二階段: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
- 5.暑修第三階段:110年8月31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
- (八)109學年度畢業門檻最後登錄期限為8月31日(星期二),於期限後完成畢業門檻之畢業生列入次學年度畢業,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期限完成審核,避免影響學生畢業期程。同時配合每學期畢業生名冊造冊審核及校資庫填報作業,畢業門檻系統除了於每年2月及9月各暫時關檔一個月外,另配合今年度畢業典禮作業,畢業門檻系統亦於110年6月10-20日關檔。
- (九)配合校務會議召開期程,預計提案修正本校大學部學則,目前草案配合 1100201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內容如下,各單位若有其他修正意見,惠請於 4/16 前提供註冊組彙整。
  - 刪除原條文四十一條:學生缺曠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無意願學習, 應令休學,業務單位應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 2.刪除原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者應予退學。
- (十)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 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 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惟此資格條件須與維持學術品質、 健全學生人格發展有適切之關連。
  - 1.故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而畢業條件相關規範內涵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至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校園管理流程請參閱附件1。
  - 2.訂有各級學位(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之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 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3.畢業條件擬變更時,於各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並訂有新舊生適用條款,於實施前先 與學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 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
- (十一)本校漫畫、流行音樂及養生學位學程自 110 學年度起已改設為系,故提醒三系應於本學期 結束前,依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完備各系學位名稱授予之核定程序,以利 110 學 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
- (十二)因稻江科技管理學院規劃停辦相關事宜,本校將配合教育部高教司做為安置學校,目前稻 江學生的安置本校意願共28名(含日間部18名,進修部10名),各系各年級分配如下表, 屆時惠請各系指派老師依學生狀況協助學分抵免及修課事宜。

系所	二年	三年	總計	安置學校	學系
	級	級			
幼兒教育學系 (日間)	0	1	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日間)	0	7	7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養生休閒管理學位學程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進修)	2	4	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養生休閒管理學位學程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日間)	1	4	5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動畫遊戲設計學系(日間)	0	5	5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多媒體動畫系
經營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進修)	1	3	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士
					學位學程

#### (十三)安置學校所需配合的事項如下:

- 1.學分抵免:應考量安置學生學習情形,進行學分抵免採認,必要時,規劃適當之學分補修方式。
- 2. 畢業門檻:針對應屆畢業生之畢業門檻,原則上依照原學校標準辦理。
- 3. 畢業專題製作及研究所畢業論文指導問題:
- (1)提供學生畢業專題製作分組輔導及資源,以協助學生完成專題製作;必要時,得以兼任鐘 點方式聘請停辦學校之專題指導老師協助完成。
- (2)研究所畢業論文,採以兼任鐘點方式聘請原指導教授,與安置學校之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至畢業。
- 4.協助校外實習事宜,讓學生能照原定時間取得相關證照(如社工師及教保員)。
- 5.生活照顧:視情況提供分發學生住宿、交通、助學措施或工讀機會,以及身心障礙學生支持 服務等。
- 6.專人輔導及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教學助理或專人輔導學生入學及在校學習扶助,並設置單一 服務窗口。



#### 課務組

#### 一、 考試請假

- (1)學生因故考試請假,補考成績須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要點」核給,請勿輕易承諾學生。未符合考試請假規定者,不予辦理。除特殊情況者,學生須於考試當日申請考試假(未能親赴者可委託代理人或致電至課務組),並須於三日內至課務組完成領單程序。同時於考試週結束後一週內完成表格簽核並繳交至課務組完成請假手續。未於時間內完成表單繳交者,視同未完成請假程序不予同意補考。
- (2)學生因故考試請假,請授課教師協助給予學生補考,並依教務處核准給分結果評分,不宜拒絕 學生考試請假或補考。
- (3)凡學生於期中、末考試申請考試假,學生請假程序完成後,課務組將檢送「試卷命題通知單」 至任課老師所屬單位,請任課老師完成補考後依核定成績方式核給成績後,於**五個工作天**內將 此通知單擲回**註冊組備查**。

#### 二、 教學評量時程

- (1)期中評量:4月30日~5月9日/期末評量:5月26日~6月6日。
- (2)請轉達所屬教師知悉,並協助提醒同學上網填寫。

#### 三、 學生停修與課業輔導事宜

- (1)學生停修申請期間為 3 月 29 日(一)至 5 月 14 日(五)止。請於學生辦理停修時,主動關心了解 停修原因,並將輔導紀錄登錄於線上系統。
- (2)請教師主動關懷與晤談不同學習背景與狀況之學生(如:陸生、外籍生、僑生、轉系生、轉學生、學習障礙、缺曠課達 1/5、1/4 學生或期中考試後,未能達到預期能力水準之學生),並將相關紀錄確實登錄於線上系統。

#### 四、開課規劃

- (1) 開課前,請各系務必預估修課人數,如有開課人數不足下限之可能者,應評估跨班選課之可行性,以充分活化開課資源。
- (2)如需分組、分班或個別授課之課程,請各系務必於加退選期間完成名單並送交課務組,俾利後 續作業之進行。如需調整或變更學生組別,亦請於上述期間完成,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
- (3)為妥善運用開課資源,請各學術單位檢視科目表中課程內容相同或相近課程之開課學期別,並妥善規劃開課時段,俾利學生修讀。

#### 五、 教學品保服務計畫

- (1)為確保教學服務品質,於108學年度起**每學年**追蹤管考107學年度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追蹤管考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2)109 學年度擬於 110 年 04 月 12 日起進行第二次管考。第二次管考線上填報期限為: 110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五)前,預計**管考執行達成率: 50%**。
- (3)110 學年度擬進行第三次及第四次管考,預計完成進度為 100%。
- (4)目前預計於111年進行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自評並於112年進行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評鑑。

#### 六、 業師協同教學事宜

計畫名稱:	109學年度業師協同教學
計畫執行期間:	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
核銷案號:	無
經費來源:	學校

- (1)課程中請以<u>拍照及錄影方式</u>記錄業師授課實況且需製成光碟以利後續成果報告繳交,教材亦請 依規定格式完整保留。
- (2)因應製作成果報告之需,請務必協助提供雙師授課、師生互動、雙師指導學生操作等內容的清晰授課照片。
- (3)第2學期經費核銷截止日期:110年06月15日;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期:110年06月30日。

#### 七、 學術倫理

凡教授「學生專題研究(製作、畢業製作)課程」之專、兼任教師,請於學期結束前將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繳交系辦,請各學術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知悉,並確實協助辦理。碩士班學生口考前,請指導教授務必確認學生已完成並取得相關證明且修畢所有應修課程方可申請口考。

#### 八、 110 學年度科目表

- (1) 配合「課程規劃系統」上線,各學制科目表(草案)如沿用前一學年度科目表,請各系參照以下審核程序,以利「課程規劃系統」填報審核紀錄。【審核程序:系課程委員會議提案通過→系務會議報告→院課程委員會議報告→校課程委員會議報告→教務會議提案審議】(請注意本學期相關會議日期:校課程委員會(110.5.13)及教務會議(110.6.16)前提案審議)。
- (2) 因應國際化,全面落實科目表課程名稱中英文呈現。
- (3) 110 學年度起配合招生組之規畫請刪除大一先導班相關課程,並請協助逐步規畫開設銜接課程 (1 學分選修)。
- (4) 因應「**課程規劃系統**」試行期間,為完備科目表相關作業,煩請各系科及學院 110 學年度日間 部四年制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及科目抵充對照表**電子檔與紙本併行送會議審議。
- 九、依109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請各所將學生依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審查機制,增訂至學位論文之內容規範及學位考試成績之核算標準相關要點。

#### 招生組

- (一)增調所系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相關業務
  - 1.110年8月下旬提報本校「技專校院111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計畫表」,相關會議程序:
    - (1)系務、院務會議討論通過:110年3月10日(三)前。
    - (2)教務會議審議:110年4月15日(四)。
    - (3)校務會議審議:110年4月28日(三)。
    - (4)董事會議審議:110年6月1日(二)。
  - 2.110 年 12 月中旬提報本校「技專校院 112 學年度所系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相關會議程序:
    - (1)系務、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8 月 10 日(二)前。
    - (2)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110年9月(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停招)
    - (3)教務會議審議:110年9月(學制增設、分組增設、分組取消)。
    - (4)校務會議審議:110年10月初。
    - (5)董事會議審議:110年10月。
  - 3.提醒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餐旅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行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排課時,請務必同步試算師資質量考核各項指標(考核區間:107-110學年度),以免被扣減112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 (二)招生考試相關業務

- 1.110 年 4 月 17 日(六)辦理以下招生考試及相關活動:
  - (1)本校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流行音樂系術科考試。
  - (2)本校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說明會,地點:本校招生各系指定教室。
  - (3)本校 110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說明會,地點:本校生科大樓 LT106 教室。
- 2.本校 110 學年度四年制藝術類單獨招生:
  - (1)招生系別:美術系、舞蹈系、流行音樂系。
  - (2)網路填表報名及繳費截止日期:110年4月27日(二)。
  - (3)考試:110年5月15日(六)。
- 3.本校 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1)招生學制:四技日間部。【招生系別請參閱簡章】
  - (2)網路填表報名及繳費截止日期:110年4月27日(二)。
  - (3)面試及術科測驗:110年5月15日(六)。

#### 4.本校 110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 (1)招生系別:幼兒保育系、餐飲系、旅館管理系。
- (2)本校網路報名平台:110年2月2日(二)至110年6月8日(二)。
- (3)招生聯合會網路報名平台:110年5月20日(四)至110年6月8日(二)。
- (4)僅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親自到校。

#### 5.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

- (1)簡章公告:預計110年4月下旬。
- (2)報名:預計 110年5月11日(二)至110年6月15日(二)。
- (3)考試:110年7月3日(六)。

#### (三)招生宣導相關業務

- 1.本校「招生選才專業辦公室」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 (1)辨理時間: 110 年 6 月 30 日(三)上午 10:00。
  - (2)出席人員:各系主任及各系薦派之招生專責老師(含110專辦計畫種子教師)。
- 2.109 年 8 月 1 日(六)至 110 年 4 月 15 日(四)止,已執行之 109 學年度招生宣導活動如下:
  - (1)升學博覽會:國立虎尾農工等39所學校。
  - (2)入班宣導:國立成功商水等 6 所學校,共 25 場次。
  - (3)集體宣導:國立苗栗農工等1所學校,共1場次。
  - (4) 生涯講座:私立慈濟高中附設國中等1所學校,共5場次。
  - (5)高中職蒞校參訪:私立公東高工等4所學校,共5場次師生合計約596人。
  - (6)國中體驗參訪:市立南新國中等7所學校,共8場次師生合計約448人。
  - (7)音樂表演:私立復華中學等1校1場次。
- 3.110年4月16日(五)以後將辦理之招生宣導活動:

日期	學校	活動類型	負責科系/老師	備註
110.4.21(三)	聯招會	設攤宣導	招生組/婉綺小姐	臺中科大
110.4.22(四)	聯招會	設攤宣導	招生組/麗玉小姐	正修科大
110.4.22(四)	智光商工	升學博覽	旅管/冠穎主任	
110.4.23(五)	聯招會	設攤宣導	招生組/淑貞小姐	臺北科大
110.5.0(0)	岡山農工	入班宣導		4/15 再確認
110.5.3(-)	屏榮高中	入班宣導	幼保、餐飲、運休、國企、財金、 資管、企管、多動、漫畫、應英、 旅管、養生	系科暫定 共15班
110.5.3(-)	三義高中	入班宣導	漫畫、旅管	系科暫定 共2班
110.5.3(-)	新化高中	入班宣導		日期暫定
110.5.4(=)	樹德家商	入班宣導	服設、美容、幼保、餐飲、運休、 國企、財金、資管、企管、視傳、 多動、時尚、應英、旅管、養生、 進修部	系科暫定 共 24 班
110.5.4(二)	水里商工	入班宣導	餐飲、運休、企管、旅管、應英、 養生	系科暫定 共6班
110.5.4(二)	能仁家商	升學博覽 會	美容/千雯老師	
110.5.4(二)	員林農工	升學博覽 會	生服/淑貞老師	尚在安排 中
110.5.5(三)	協志工商	入班宣導	美容、餐飲、生服、運休、國企、 資管、企管、視傳、應英、養生、 進修部	系科暫定 共11班

日期	學校	活動類型	負責科系/老師	備註
110.5.5(三)	東港海事	入班宣導	幼保、國企、財金、資管、企管	系科暫定 共5班
110.5.5(三)	明台高中	入班宣導	美容、幼保、餐飲、運休、室設、 應英、旅管、養生	系科暫定 共8班
110.5.5(三)	崇實高工	升學博覽 會	室設/怡婷老師	
110.5.6(四)	致用高中	入班宣導	美容、生服、運休、國企、財金、 資管、企管、應英、旅管、養生	系科暫定 共10班
110.5.6(四)	能仁家商	入班宣導	美容、生服	日期暫定
110.5.6(四)	高雄高商	升學博覽	多動/明憲老師	
110.5.7(五)	旗山農工	入班宣導	生服/家旭老師、惠英老師	
110.5.7(五)	明德高中	升學博覽	幼保/麗錦老師、旅管/慧真老師	
110.5.7(五)	南英商工	升學博覽 會	應英/媛媛老師	尚在安排 中
110.5.7(五)	僑先部	設攤宣導	招生組/麗玉小姐、婉綺小姐	·
110.5.10(-)	嘉義家職	入班宣導	服設、美容、幼保、餐飲、旅管	系科暫定 共9班
110.5.10(-)	光華高中	<b>蒞校參訪</b>	幼保、餐飲、企管、室設、視傳、 漫畫 應英、旅管	系科暫定
110.5.10(-)	臺中家商	升學博覽	服設/炤容老師、幼保/華枝老師	
110.5.11(=)	新民高中	入班宣導	運休、生服、國企、財金、資管、 企管、視傳、多動、應英、旅管、 養生	系科暫定 共18班
110.5.12(三)	家齊高中	升學博覽會	服設/炤容老師、餐飲/思平老師	
110.5.13(四)	永靖高工	入班宣導	室設、商設	系科暫定 共4班
110.5.13(四)	苗栗農工	升學博覽 會	生服/素萍老師	
110.5.14(五)	三民家商	入班宣導	幼保、餐飲、運休、國企、財金、 資管、企管、室設、視傳、應英、 旅管、養生	系科暫定 共12班
110.5.17(-)	鳳山商工	入班宣導	資管、企管、室設、視傳、商設、 多動、時尚	學生指定 系科共 4 班
110.5.19(三)	北門農工	入班宣導	生服、資管、室設、商設、進修部	系科暫定 共6班
110.5.20~22(四~六)	遠東科大	2021 技職 博覽會	家政群/生服、設計群/漫畫、藝術群 /美術	國中學生
110.5.21(五)	曾文農工	升學博覽會	生服/淑華老師、資管/信雄老師	
110.5.29(六)	世界展望會	· · · · · · · · · · · · · · · · · · ·	財金、企管、行樂	學生指定 系科

(四)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相關業務

- 1.已於110年3月11日召開「110年度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第1次工作會議。
- 2.已於110年3月23日提報「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第2期)」修正後計畫書。
- 3.本校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第2期),針對以招生群類別規劃技專校院銜接專業學習的基礎課程,依據審查委員意見,分別由服設系(家政群)、多動系(設計群)及旅管系(餐旅群)擔綱前導試辦系。
- 4.110年4月13日參加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主辦,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第2期)南一區區域中心學校第一季工作會議。
- 5.110 年 4 月 20 日由盧浩德主任、黃潮岳主任、林成發主任、蘇月霞組長代表本校,出席參加招策會主辦「學習歷程檔案推動經驗分享暨技高技專座談會」,本分享會依專業屬性分電機與電子群、**商業與管理群**、農業群、設計群 4 組辦理。
- 6.110年4月21日將召開「110年度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第2次工作會議。

#### 教學資源中心

#### (一)教學助理(TA)業務

1.109 學年第二學期教學助理通過名單已於 3 月 29 日(一)公告, 聘用期間擬訂為 110 年 4 月至 6 月。

#### (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1. 訂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三)召開本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評審委員會,本學期共成立 11 個教師社群,如下表所示。

所屬單位	召集人	社群名稱
師培中心	邱憶惠	教育專業學習社群
美容系	吳佳玲	喜餅產業發展與教學實務成長社群
美容系	呂秀靜	2021 春夏造型趨勢解析
美容系	陳亮君	美甲藝術工作坊
美容系	洪惠娟	特效化妝工作坊
資管系	陳玉婷	線上與線下的數位學習班級經營
企管系	羅淑芳	跨領域創新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研究共學社群
連鎖學程	李曉慧	創意教學研討社群
室設系	林傑仁	精進室內設計數位教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旅館系	陳冠穎	越在地越國際 - 地方美食力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應英系	吳曉惠	運用問題導向學習以及翻轉教室融入英語教學

- 2. 本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執行期程訂為 110 年 4 月 7 日(三)至 6 月 18 日(五)。
- 3.各教師社群活動,應配戴口罩、落實防疫措施,並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1.本中心將持續辦理提升教師教學知能講座。敬邀全校教師踴躍參與,並依時至活動系統報名。

場次	日期	主題	主講者
1	110 年 04 日 21 口(目 - 11 )	【台日大不同】日本老師說	本校商設系
1	110年04月21日(星期三)	出教學關鍵差異!	紙矢健治副教授
2	2 110年05月10日(星期一)	數位教學的推廣與發展	慈濟大學
2			顏瑞鴻副校長暨教務長
3	110年05日21日(早期工)	後疫情下數位教學之趨勢,	高雄大學資管系
3	110年05月21日(星期五)	老師你準備好了嗎?	林杏子副教授
4	110 5 00 7 10 7 (7 15 7)	教學實踐研究論文之脈絡釐	文藻外語大學
4	110年06月18日(星期五)	清	通識中心李雪甄教授

#### (四)教師研習獎助申請

1.本校「專任教師研習獎助辦法」已於110年3月15日(一)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最新辦法已公告於本中心相關規章,並於3月19日(五)寄發至專任教師信箱及學術單位公務信箱。

- 2.已於110年3月19日(五)通知各學術單位與專任教師有關110年獎補款「教師研習」獎助申請作業。本年度作業方式與前期相同,惟申請表單改版,請至「教師研習獎助」網頁專區下載「110年使用表單(最新版本為110.03.15版)」。本獎助為110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獎助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請配合辦理。
- 3.「教師獎助憑證粘貼單」申請聯採隨到隨審,請教師於活動結束後檢具資料送教資中心辦理。 請提醒教師申請表單若有修正請務必簽名或蓋章。
- (五)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成果獎勵(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
  - 1.本次獎勵成果期間: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即 109 學年度成果), 請各系提醒教師補助案的執行。
  - 2. 獎勵項目及點數請查閱:
  - (1)「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成果獎勵原則」。
  - (2)「編纂教材、製作教具、遠距課程、磨課師課程及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點數一覽表。
  - 3.新完成錄製 1 門課程影音教材並結合上傳至網路大學(至少 6 週、每週影音至少 30 分鐘),即可提出編纂教材獎助申請。
  - 4.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成果報告需留成品與課程照片。
- (六)推動教學品質保證業務
  - 1.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於 110 年 5 月 14 日(五)前完成 C16 報告,各所完成 C09 報告,再將 109 學年度教學品保手冊送至學院。
  - 2.師培中心、通識中心請於 110 年 5 月 14 日(五)前完成 B06 報告,並將 109 學年度教學品保手冊送至本中心。
- (七)教育部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
  - 1.教育部預計定於1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至本校辦理109學年度技優領航計書實地訪視作業。
  - 2.請今年度計畫執行單位(美容造型設計系、多媒體動畫系、餐飲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商品設計系、資訊管理系、時尚設計系、漫畫學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系、服飾設計管理系、旅館管理系)提供相關技優生成果作品、競賽獲獎獎狀或是活動剪影請先收集,並擇期通知後繳交至本中心,屆時敬請協助配合辦理。

#### 企畫組

-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書
  - 1. 高教深耕計畫 110 年度核定經費刻正進行相關審查流程,教育部預計於 110 年 4 月中旬正式 函文各校核定經費。
- (二)優化實作環境計畫
  - 1. 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一)來函撥付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110 年補助 110 萬元。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計畫
  - 1. 截至 110 年 4 月 7 日(三),整體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59.45%。
- (四)ROTC 委辦計書
  - 1.564 旅副旅長於 110 年 3 月 27 日蒞本校座談。
  - 2. 截至 110 年 4 月 7 日(三), 109 學年第 2 學期整體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6.59%。

進修部教務組口頭報告:110學年度進修部科目表將進行修訂,請各系注意相關會議期程。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9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各學制應屆畢業生名冊,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 依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辦法」辦理。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計有五學院 24 系,應屆畢業生共 2,087 人。各學制人數: 碩士班 27 人、四技 1,834 人、二技 45 人、七技 181 人;應屆畢業生名冊及各學制各系人 數統計,詳如<u>附件 1(P.1)</u>。

三、以上日間部各學制之應屆畢業生名冊學生,註冊組初審後,已於110年3月31日以電子公文方式會簽各系先行審閱。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109 學年度第2 學期進修部各學制應屆畢業生名冊及人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辦法」辦理。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研究所碩士專班應屆畢業生計有 5 所,共 62 名學生;大學部四技應屆畢業生計有 15 系,共 513 名學生;大學部二技應屆畢業生計有 5 系,共 133 名學生;大學部四技產學專班應屆畢業生計有 1 系(美容系),共 6 名學生;大學部四技專班應屆畢業生計有 2 系(美容系、企管系),共 19 名學生,詳如附件 2(P.3) (進修部擬在會議中以紙本傳閱相關資料)。
- 三、以上進修部各學制之應屆畢業生名冊學生合計 733 名,進修部教務組初審後,已於 110 年 4 月中旬分送各所系科事先審閱。

決議:

- 一、 修正提案表格格式與日間部相同。
- 二、 格式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四年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草案)<sub>1</sub>,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修正條文文字說明,以符合學分規定。
- 二、 本校「四年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草案)」,如附件 3(P.5)。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七年一貫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修正條文文字說明,以符合學分規定。
- 二、 本校「七年一貫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 (草案)」,如附件 4(P.8)。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訂本校「二年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修正條文文字說明,以符合學分規定。
- 二、 本校「二年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草案)」,如**附件 5(P.10)**。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考試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修正第十一條文字說明為「撫育3歲以下子女」,與學則用詞一致。
- 二、 本校「考試規則(草案)」, 如<u>附件 6(P.13)</u>。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課程規劃系統」上線,修訂第十點課程審核程序,以利「課程規劃系統」填報審 核紀錄。

二、 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7(P.16)。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訂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相關填報基準,修訂第五點「每位業師每門課之協同教學授課時數 以不少於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 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如<u>附件 8(P.20)</u>。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所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109.12.9)」規定:
  - (一)各校提報招生名額分配計畫表到教育部審核前,應提校內相關會議(包含校務會議)通 過。
  - (二)各校 111 學年度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分配,應以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調整基準。
- 二、依教育部公告統一調減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領域(包括觀光、餐旅、餐飲、烘焙、旅遊、休閒)系科招生名額之規定(109.11.30):
  - (一)四技日間部:調減16名(餐飲5名、運休4名、旅管5名、養生2名)。
  - (二)四技申請入學:調減2名(旅管2名)。
  - (三)四技進修部:調減11名(餐飲7名、運休2名、餐旅管2名)。
- 三、108-109 連續 2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依教育部規定扣減招生名額:
  - (一)日間碩士班:扣減5名(室設3名、視傳1名、音樂1名)。
  - (二)碩士在職專班:扣減5名(生應2名、美術1名、音樂2名)。
  - (三)二技日間部: 扣減 18 名(幼保 18 名)。
- 四、截至110年3月10日止,日間部有提出招生名額異動需求之系科:
  - (一)美容造型設計系:擬增加招生名額(含四技日間部高職生、高中生、技優甄審)。
  - (二)多媒體動畫系:擬增加招生名額(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 (三)漫畫系:擬增加招生名額(含四技日間部高職生、高中生、技優甄審)。
- (四)流行音樂系:招生名額維持 110 學年度(擬減少四技日間部高職生名額、增加高中生名額)。
- 五、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30460 號函,配合「111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辦理方式,規劃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系別及名額如下:

學院別	招生系別	招生	招生名額規劃		110、111
字元列	招生永冽	類別	110	111	差異
	服飾設計管理系	服裝	8	10	+2
生活科技學院	美容造型設計系	美容	42	45	+3
	餐飲系	餐旅	12	0	-12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資管	10	10	+0
官理学院	資訊管理系娛樂與網路應用組	資管	110 111   8 10   \$2 42   45 42   45 12   10 10   10 10   20 20   20 22   20 22   20 22   20 26   30 30   20 26   30 30   20 26   20 26	+0	
	視覺傳達設計系	商設	20	20	+0
	商品設計系	商設	20	22	+2
設計學院	多媒體動畫系	商設	26	30	+4
	時尚設計系	商設	8	8	+0
	漫畫系	商設	16	26	+10
旅遊學院	旅館管理系	餐旅	10	0	-10
	合 計		182	181	-1

- 六、依教育部公告「111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保留比率(109.12.2)」之規定:
  - (一)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保留比率 20%。
  - (二)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七年一貫制:保留比率 10%。
  - (三)保留比率係指由教育部授權給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名額,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教育部備查。
- 七、本校 110 學年度所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如附件 9(P.23)。
- 八、本校 111 學年度所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草案),如附件 10(P.24)
- 九、本校 111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保留比率分配調整原則(草案),如**附件 11(P.25)**。
- 十、本案業經各相關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擬辦:

- 一、基於以下因素:
  - (一)應用英語系申請 111 學年度增設「日間碩士班」,目前教育部尚未核定。
  - (二)110 學年度各學制各所系學位學程各入學管道之招生刻正進行中,尚未能即時反應各 系招生情況。
  - (三)教育部尚未公告各校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減量」審核結果。
- 二、因此,擬請授權業務單位:
  - (一)視上述因素變動情況。
  - (二)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各學制各所系學位學程之招生、註冊情況及生源脈動。
  - (三)配合教育部法規、重要政策方向等。
  - (四)即時因應機動調整各所、系、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另行召開 111 學年度所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調整會議,經各相關系(學位學程)確認後,再據以線上填報教育部「技專校院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並列印「招生名額分配計畫表」,於規定期限前報部申核。
- 三、本次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訂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3461E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訂本招生規定。
- 二、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規定(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2(P.28)**。
- 三、 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非師資生選修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及修習辦法」配合修訂,如**附件 13(P.38)**。
- 二、 本校「非師資生選修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4(P.45)。
- 三、 本案業經 110 年 01 月 20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室內設計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修訂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列附表一。
- 二、 室內設計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u>附件</u> 15(P.48)。
- 三、 本案業經 110 年 02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及 110 年 03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 修正附表內及修正對照表中誤植的文字內容。
- 二、 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16時12分